

公司代码：601021

公司简称：春秋航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志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1,626,928,876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2,944,29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438,030,112元。公司2024年年度拟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978,333,42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5,612,494股，以此为基数（以下简称“可分配股份”）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7,631,161.78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09%。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797,631,161.78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66,859,988.17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864,491,149.95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8.03%。

2024年，《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称新“国九条”）发布，明确了我国资本市场中长期的发展目标，未来5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同年1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鼓励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对新“国九条”的出台深感振奋，且充满信心与期待，新“国九条”既体现了国家与监管部门对资本市场和上市企业的要求和鼓励方向，也为合规和优秀的参与者注入了信心。公司积极响应新“国九条”精神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一如既往地深耕主业，规范治理，全方位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回报股东，回馈社会，推动公司成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微观基础。

综上，为满足当前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公司发展所需购置飞机等资本性开支，公司从平衡短期经营实际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利益等角度综合考虑，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4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6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 股东情况.....9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 情况..... 10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 况..... 10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9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载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春秋航空、公司或本公司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包括子公司
春秋国旅	指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春秋包机	指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之一
春翔投资	指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之一
春翼投资	指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之一
春秋文化传媒	指	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秋实公司	指	上海秋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秋智公司	指	上海秋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秋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行付通公司	指	上海行付通支付有限公司，原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飞培公司	指	上海春秋飞行培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春华地服公司	指	上海春华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春秋国际香港	指	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春秋航空日本	指	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本公司的境外参股公司
春秋中免公司	指	上海春秋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春秋融资租赁	指	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5% 的股权，春秋国际香港持有其 25% 的股权
春之翼	指	重庆春之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春秋置业	指	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春晶企业管理	指	上海春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绿翼培训	指	上海绿翼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春秋技术发展	指	春秋航空技术发展江苏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器材科技公司	指	上海春秋航空器材科技有限公司，飞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生态保护社	指	上海市长宁为地球母亲生态保护社
春融商业保理	指	春融（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扬州飞机工程	指	春秋航空飞机工程扬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国境内，在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飞行事故征候	指	航空器飞行实施过程中未构成飞行事故或航空地面事故但与航空器运行有关，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事件
辅助业务收入	指	除客运、货运收入以外，来自有偿机舱服务和其他与航

		空出行相关的产品销售与增值服务的收入，并包含逾重行李收入
航段	指	飞机从起飞到下一次着陆之间的飞行
运输总周转量（RTK）	指	每一航段的旅客、货物、邮件的重量与该航段距离乘积之和，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可用吨公里数（ATK）	指	可提供业载（即飞机每次运输飞行时，按照有关参数计算出的飞机在该航段上所允许装载的最大商务载量）与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运输中飞机的综合运载能力，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旅客周转量（RPK）	指	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人）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旅客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旅客运输工作量，基本单位为“人公里”
可用座位公里（ASK）	指	每一航段可提供座位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运输飞行的旅客运载能力，基本单位为“人公里”
旅客运输量	指	运输飞行所载运的旅客人数
客公里收益	指	客运收入与旅客周转量之比
座公里收益	指	客运收入与可用座位公里之比
货邮周转量（RFTK）	指	每一航段货物、邮件的重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航空货物、邮件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货物、邮件运输工作量，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	指	每一航段可提供货邮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运输飞行的货邮运载能力，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货邮运输载运量	指	运输飞行所载运的货邮重量
综合载运率	指	实际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与可用吨公里数之比，反映飞机运载能力的利用程度
客座率	指	实际完成的旅客周转量与可用座位公里之比，反映运输飞行中的座位利用程度
货邮载运率	指	实际完成的货邮周转量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反映运输飞行中货邮运载能力的利用程度
单位成本	指	营业成本除以可用座位公里
单位销售费用	指	销售费用除以可用座位公里
单位管理费用	指	管理费用除以可用座位公里
飞机日利用率	指	每个营运日每架飞机的实际飞行小时
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空客	指	Airbus S.A.S.，全球最大的航空设备提供商之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春秋航空
公司的外文名称	Spring Airlin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煜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可	徐亮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2599号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	上海市虹桥路2599号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
电话	021-3231-5288	021-3231-5288
传真	021-3231-5505	021-3231-5505
电子信箱	ir@ch.com	ir@ch.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乙）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未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2599号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335
公司网址	www.ch.com
电子信箱	ir@ch.com
服务热线	95524
微信公众订阅号	春秋航空/Springairlines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秋航空	601021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林弘、张已捷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19,999,927,181	17,937,857,423	11.50	8,368,966,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2,944,296	2,257,429,466	0.69	-3,035,823,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4,384,511	2,230,521,497	1.07	-3,195,614,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4,967,142	6,694,171,165	-11.94	438,620,27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80,895,272	15,749,909,879	10.36	13,692,890,709
总资产	43,835,011,780	44,237,902,712	-0.91	43,419,681,52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33	2.31	0.87	-3.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33	2.31	0.87	-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31	2.28	1.32	-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2	15.32	减少1.60个百分点	-2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1	15.14	减少1.53个百分点	-25.6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表格中各项指标于报告期与可比期间的计算口径不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数量为 916,462,713 股。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274,938,813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086,092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999,965.44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增加至 978,548,805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数量为 978,548,805 股。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168,038,809	4,707,064,198	6,101,642,741	4,023,18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908,774	550,663,494	1,243,675,065	-331,303,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9,934,889	545,320,150	1,240,964,777	-341,835,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295,337	2,187,273,051	2,300,710,267	381,688,4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7,859	/	2,830,18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69,340	/	64,281,046	159,089,3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	829,260	/	-41,507,301	17,261,0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3,717	/	3,831,710	4,777,1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7,239	/	2,527,675	21,335,9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18,559,785		26,907,969	159,791,58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2,556,905	946,678,812	84,121,907	-
衍生金融负债	-14,796,035	-456,471	14,339,564	825,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78	18,338	3,560	3,560
合计	847,775,648	946,240,679	98,465,031	829,26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可用吨位公里数（ATK）（万吨公里）	529,377.44	454,748.81	16.41%
其中：国内航线	426,433.64	394,841.14	8.00%
国际航线	98,207.60	53,800.71	82.54%
港澳台航线	4,736.20	6,106.96	-22.45%
运输总周转量（RTK）（万吨公里）	456,786.55	384,975.45	18.65%
其中：国内航线	371,920.24	338,265.33	9.95%
国际航线	80,882.40	41,579.72	94.52%
港澳台航线	3,983.91	5,130.41	-22.35%
飞机日平均利用率小时	9.30	8.50	9.41%
可用座位公里数（ASK）（万人公里）	5,509,347.80	4,746,686.58	16.07%
其中：国内航线	4,430,726.19	4,115,405.69	7.66%
国际航线	1,028,890.29	567,575.25	81.28%
港澳台航线	49,731.32	63,705.63	-21.94%
旅客周转量（RPK）（万人公里）	5,040,444.98	4,243,177.11	18.79%
其中：国内航线	4,083,503.07	3,718,149.09	9.83%
国际航线	911,935.62	466,751.81	95.38%
港澳台航线	45,006.29	58,276.21	-22.77%
旅客运输量（万人次）	2,867.99	2,413.30	18.84%
其中：国内航线	2,388.05	2,166.35	10.23%
国际航线	449.57	208.98	115.12%
港澳台航线	30.36	37.97	-20.04%
平均客座率（%）	91.49	89.39	上升 2.10 个百分点
其中：国内航线	92.16	90.35	上升 1.82 个百分点
国际航线	88.63	82.24	上升 6.40 个百分点
港澳台航线	90.50	91.48	下降 0.98 个百分点
客运人公里收益（元）	0.385	0.412	-6.53%
其中：国内航线	0.373	0.398	-6.35%
国际航线	0.437	0.513	-14.77%
港澳台航线	0.422	0.475	-11.21%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万吨公里）	33,536.14	27,547.02	21.74%
其中：国内航线	27,668.28	24,454.63	13.14%
国际航线	5,607.48	2,718.94	106.24%
港澳台航线	260.38	373.45	-30.28%
货邮周转量（RFTK）（万吨公里）	16,038.13	12,880.29	24.52%
其中：国内航线	14,553.91	11,966.90	21.62%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国际航线	1,423.60	875.77	62.55%
港澳台航线	60.62	37.62	61.12%
货邮运输量（吨）	86,258.34	69,214.13	24.63%
其中：国内航线	79,535.26	65,522.92	21.39%
国际航线	6,224.97	3,357.29	85.42%
港澳台航线	498.11	333.91	49.17%
经营航线数目（截至各期末）	212	216	-1.85%
通航城市（截至各期末）	99	95	4.21%
起飞架次（架次）	171,556	150,287	14.15%

注：1、变动项及合计数据包含尾差；
2、通航城市和经营航线数目不包含已开通但未于当年 12 月经营的通航城市及航线。

2024 年，世界经济呈现缓慢复苏态势，增长动能偏弱且分化显著，主要经济体面临政策不确定、供应链重构和地缘政治风险等多重挑战。全球金融环境在总体上仍保持大致宽松，周期性失衡自今年年初以来有所缓解，预计降通胀进程将继续推进，此外，多国新当选政府带来的预期转变推高了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最新预测显示，2024 年全球经济增速估计值为 3.2%，2025 年和 2026 年预计均为 3.3%，低于 3.7% 的历史平均水平（2000 年至 2019 年），全球的总体通胀率预计将在 2025 年和 2026 年分别下降至 4.2% 和 3.5%。与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相比，发达经济体的总体通胀将更早回归至目标水平。从中期看，经济前景面临的风险状况偏向下行，而短期风险可能会加剧各国之间的分化，除美国以外的大多数其他经济体普遍存在下行压力，例如：贸易保护主义升级引发的新一轮关税措施，可能对全球经济产生从贸易到供应链造成多维度冲击。在巨大的不确定性下，全球政府需通过货币政策灵活调整与财政整顿相结合，在抑制通胀的同时支持经济活动，并通过渐进式财政调整恢复债务可持续性。同时，还应推进劳动力市场、数字化等结构性改革以提升生产率，并加强多边合作维护贸易规则稳定，降低全球割裂风险。

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2024 年，我国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达 134.9 万亿元，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0%，经济总量规模稳居全球第二位。尽管我国经济二、三季度一度面临下行压力较大的局面，但 9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及时部署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对四季度经济回升和全年目标顺利实现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同时也要认识到，下阶段国际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有效需求依然不足，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3 年 7 月提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多次强调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作为我国首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由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并公开征求意见，并在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还提出应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2024 年，公司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456,786.5 万吨公里、旅客周转量 5,040,445.0 万人公里、运输旅客 2,868.0 万人次、客座率为 91.5%，同比分别上升 18.7%、18.8%、18.8%和 2.1 个百分点，前三项达到 2019 年同期的 126.9%、127.0%和 128.1%，客座率较 2019 年同期上升 0.7 个百分点。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99,927,18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2,944,29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7%。

2022-2024年春秋航空运输总周转量与旅客周转量统计



2022-2024年春秋航空总载客人次与客座率统计



- 安全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民航局各级局、司安全管理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倡导并践行“航空安全第一、立足风险防范、综合治理为本、追求卓越品质”的安全生产方针，通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密生产运行组织，充分利用“双重预防机制”的安全管理方法，分级分层管控风险，深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公司安全形势平稳可控。2024 年，公司运输飞行百万小时重大事故率为 0，用于安全生产的相关支出为 457,242 万元，安全飞行小时 428,442 小时。

公司持续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双重预防机制”，提升隐患治理质量。2024 年，公司发布并落实安全责任体系建设项目，推动公司安全生产“四个责任”落实，

分别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和风险管理活动 1,400 余次和 300 余次，严肃查处各类违章行为，有效降低安全核心风险；建立“危险源-控制措施-监察要点”的安全管理核心业务体系，通过系统化、数据化和智能化建设，建立数字化监察要点库，完善公司监察范围的宽度与厚度；持续推进作风和三基（基层、基础、基本功）建设，强化标准建设，做好安全培训，夯实飞行、维修、签派等关键岗位技能基础，并加快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能力培养，确保公司安全平稳运行。

- 机队发展和保障

2024 年，公司共引进 3 架空客 A321neo 机型飞机和 8 架空客 A320neo 机型飞机，退出 3 架 A320ceo 飞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空客 A320 系列机型机队共 129 架，其中自购飞机 91 架，经营租赁飞机 38 架，平均机龄 7.5 年；其中 A321neo 机型飞机 12 架，均为 240 座客舱布局；A320neo 机型飞机 42 架，A320ceo 型飞机 75 架，包括 186 座客舱布局 92 架以及 180 座客舱布局 25 架。

截至 2024 年末，飞行模拟机总数达到 6 台。飞行、客舱服务、运行控制、飞机维修及地面服务等生产直接相关部门人员满足生产运行需要，保障体系完备，确保公司安全可持续发展。

- 航线网络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飞航线共 212 条，其中国内航线 159 条，国际航线 51 条，港澳台航线 2 条。

2024 年，公司总体可用座位公里同比增长 16.1%，其中国内、国际航线可用座位公里同比分别增长 7.7%、81.3%，国内航线较 2019 年上升 58.2%，国际航线恢复至 2019 年超七成，港澳台航线则同比减少 21.9%，恢复水平较低；国内、国际和港澳台航线可用座位公里占比分别为 80.4%、18.7%和 0.9%，国际航线占比逐步恢复。



国内航线，2024 年民航局引导航空公司深挖国内航空运输市场潜力，完善航线网络结构，提高市场集中度，确保骨干网络高效畅通，推动更多中西部、边疆地区旅游城市融入“干支通、全网联”航空运输网络体系，促进基础网络有效联通。在此背景下，公司依托内循环的巨大潜力和差异化竞争优势，最大程度地围绕国内主要基地挖掘需求，根据地域特点科学编排航班，优化航线网络衔接，推进骨干航线网络建设，把握二线城市的发展机遇，打造“程达东西、畅通南北”的航线网络布局，进一步提升航线网络通达能力，以满足旅客不同目的地出行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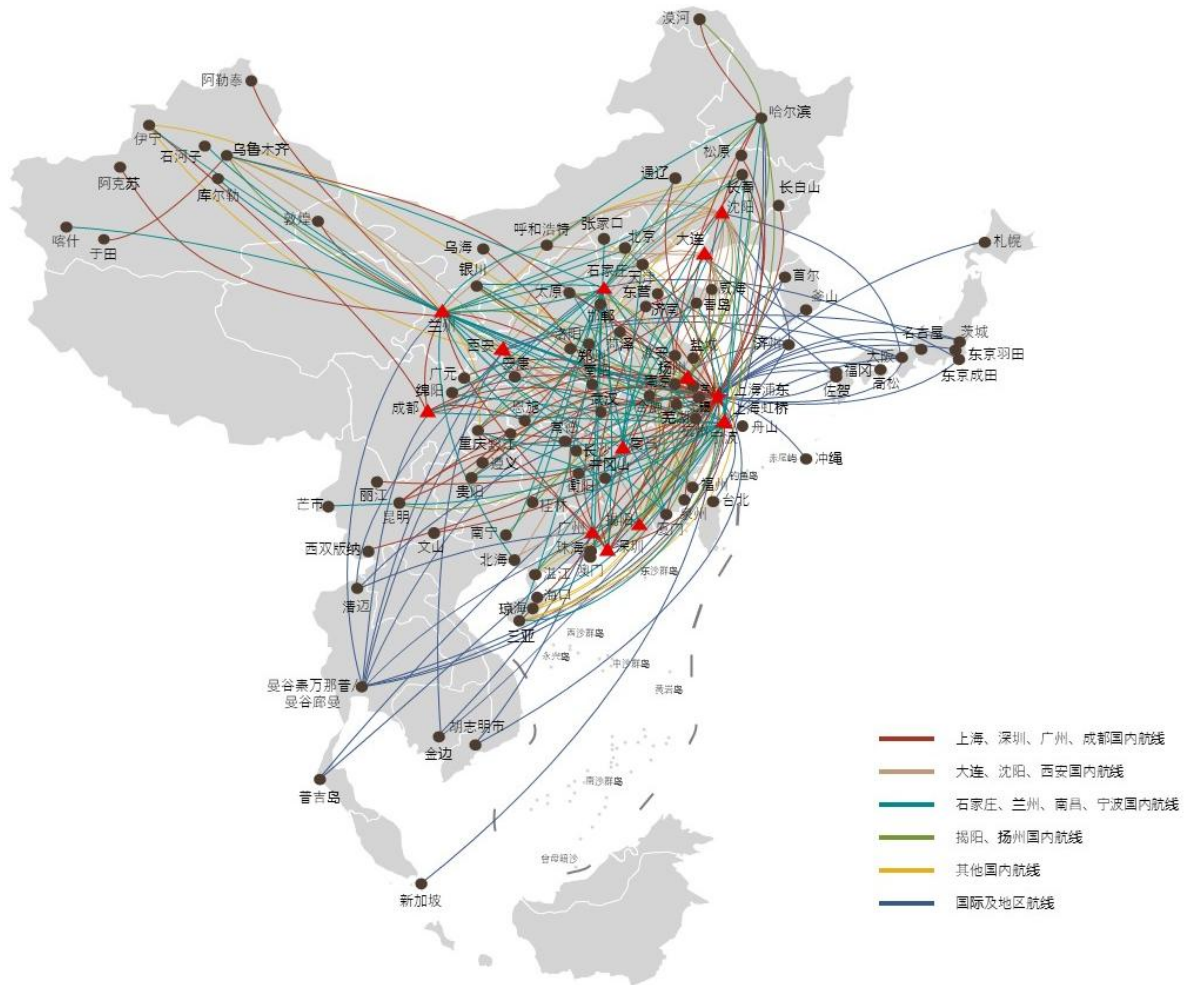
自 2020 年开始，公司陆续在兰州、成都、西安、大连、南昌这五大省会级机场加大运力投放，随着常态化发展进入新阶段，公司加速构建便捷高效的航线网络，增加热门旅游城市航班密度，并借助兰州等基地机场的优越地理位置，进一步拓展了其航线覆盖范围。例如，目前公司通过“经兰进疆”计划，已在新疆市场有喀什、阿勒泰、阿克苏等 8 个在飞航点，大大拓宽公司国内航线版图，持续帮助公司实现了国内基地深度和广度的提升，进一步完善国内基地布局和航线网络。2024 年，公司在上述五大省会级机场基地投放运力较 2019 年提升 267%。

国际航线，恢复依然是 2024 年全民航的工作重点，相比 2023 年境外市场在恢复过程中面临的种种困难，自 2024 年 2 月以来，全民航国际航线恢复水平明显提高，国际客运市场此前遭遇的不利因素有所缓解，复苏节奏步入正轨，尤其一系列免签和出入境政策的利好，更进一步推动了出入境双向出行需求恢复。

公司结合自身对市场供需的预判，同时立足于国内基地已有深度和广度的基础上，在优势市场积极投放运力，2024 年，公司国际航线运力恢复至 2019 年超七成。分目的地国家来看，公司努力克服此前制约东北亚航线增长的诸多障碍，韩国航线全年平均航班量已超过 2019 年水平，日本航线恢复率则接近九成。2024 年四季度，我国针对日本和韩国单方面免签政策的出台，有效促进了中日、中韩等区域短线的民间流动，公司于 2024 年冬春航季加密多条国内往返日本大阪、日本札幌、韩国济州等航线。航点方面，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和 10 月开通日本冲绳和韩国釜山，目前公司日本和韩国在飞航点分别为 8 个和 3 个，均已超过 2019 年峰值。东南亚方向，受益于中泰两国签证互免政策的推行，泰国航线运力恢复领先，仍是公司运营的第一大国际航线。公司还于 2024 年 7 月份开通了上海、广州往返胡志明市的航线，也是公司首次拓展越南市场。此外，公司不断加强上海以外基地的国际线建设，例如在西安、宁波和石家庄等基地加大国际线运力投放，不断激发和培养国内客源地市场需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在飞国际航线涉及泰国、日本、韩国、柬埔寨、越南、新加坡共 6 个目的地国家、17 个国际航点，在飞国际航线数量 51 条。

地区航线，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已恢复上海往返香港、澳门、台湾台北航线。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航线网络覆盖示意图



- 枢纽建设

国内枢纽建设方面，公司已形成以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建设的上海基地为核心、扬州和宁波基地为支撑的华东枢纽，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广州基地、深圳分公司为核心、揭阳基地为支撑的华南机场枢纽，以服务京津冀一体化建设的石家庄河北分公司为核心的华北机场枢纽，以服务东北全面振兴战略建设的沈阳和大连基地为核心的东北枢纽，以服务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建设的兰州基地、西安分公司为核心的西北枢纽，以服务成渝双城经济圈等重要市场的成都天府基地为核心的西南枢纽，南昌基地的建设也为服务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创造了更多机遇。

国际航线目前则仍以日本大阪和韩国济州为境外过夜航站，未来将择机恢复泰国曼谷过夜航站，背靠国内各主要基地和目的地网络，聚焦东北亚和东南亚地区重要市场，主动服务“一带一路”“RCEP”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

目前公司的枢纽基地布局已基本实现覆盖国内各主要区域和东南亚及东北亚重点国家，公司在运力持续增长的基础上，近年来一方面将重点恢复发展海外市场，另一方面在国内则重点强化枢纽网络协作优势，并优化各基地运力分配，进一步提升优势基地市场份额。2024 年，公司在上海虹桥机场、兰州机场、石家庄机场、宁波机场、扬州机场和揭阳机场运送旅客人次市场份额均位居前三位，在西安机场和成都天府机场运输旅客人次市场份额排名较上年有所提升。

- 收益管理

2024 年，在经济稳步复苏，广大民众对美好生活追求的意愿促进下，旅游已经成为人们重要的生活方式之一，航空客运市场供需两端发力，国内外出行市场较 2023 年均呈现显著恢复态势。根据中国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统计结果显示，2024 年我国国内出游人次 56.15 亿，同比增长 14.8%。国家移民管理局数据显示 2024 年我国累计查验出入境人员 6.1 亿人次，同比上升 43.9%。

公司凭借差异化定位的市场竞争能力，以及近年来航网时刻质量和商务旅客占比提升，把握供需变化带来的市场机遇，并依托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实施精细化市场策略，采用灵活动态的定价机制，确保收益与市场需求、用户行为精准匹配，实现双赢。2024 年，公司整体客座率为 91.5%，同比上升 2.1 个百分点，相较 2019 年同比上升 0.7 个百分点，客公里收益为 0.385 元，同比下降 6.5%，但相较 2019 年同比仍然增长 6.4%。

国内市场，全行业旅客运输量连续第二年实现双位数增长，看似强劲复苏的出行市场下，无法忽视的是错综复杂的需求变化。一季度，受益于春节假期时间较长叠加各地文旅部门纷纷出台优惠政策，“探亲访友+旅游出行”需求充分释放，二次出行模式造就“史上最火”春节；二季度之后，受制于行业经营策略调整，同时旅客结构变化和航司同质化经营使得价格竞争白热化，票价持续承压，暑运、黄金周和小长假等关键时期虽然延续了“旺季更旺”的出行热度，但整体“量增价低”的趋势性压力逐步显现。2024 年，公司国内航线全年实现客公里收益 0.373 元，同比下降 6.3%，客座率达 92.2%，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

国际市场，受益于部分目的地国家汇率贬值、签证便利度提升等原因，航班持续恢复，居民出境游热度持续攀升，部分目的地国家因其季节性风景或本土特色节日等因素对旅客的吸引程度更为多元化，例如泰国宋干节、日本樱花季、枫叶季等，大众错峰出行动力较强，因此国际航线全年票价相对稳定。此外，中泰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泰王国政府关于互免持普通护照人员签证协定》，自 2024 年 3 月起永久互免对方公民签证，无疑是为中泰两国商务民间长期友好往来打下了坚实基础。2024 年，公司国际航线平均客座率为 88.6%，较 2023 年同比提升 6.4 个百分点，超过 2019 年同期 0.6 个百分点，客公里收益较 2023 年高点有所回落，但仍较 2019 年同比上涨约 20%。

公司未来将继续关注国内外形势变化以及市场供需情况，持续提升精细化收益管理能力，以提高综合收益水平为长期目标。

- 强化渠道建设及优化辅助业务

2024 年，公司实现辅助业务收入 10.3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注册会员数超过 9,080 万，较上年末增长约 16.2%。直销比例方面，除包机包座业务以外的销售渠道占比中，电子商务直销（含 OTA 旗舰店）占比达到 98.4%。

在增值服务和产品创新方面，公司积极主动改革创新，根据行业及外部环境变化，适时新增开发增值辅收产品，抢抓直播平台，推出“想飞就飞®尊卡”，并且突破现有“即买即用”的产品模式，实现“先买后兑”产品销售链路，有效拓宽增值服务产品线。通过深化异业合作策略，公司不仅与知名景区等合作伙伴携手推出“机票+门票”等联名产品，极大地丰富了产品矩阵，还积极拓展产品边界，创造了多元化的新业态模式，显著增强了产品的吸引力与市场竞争力；建立春秋航空自有产品品牌“绿翼优选（SPRINGGO）”，通过开发航旅增值服务产品，为公司在消费者

群体中树立品牌意识；公司还构建了产品相关社群，搭建起与用户深度互动的桥梁，通过社群营销增强用户粘性，促进口碑传播，形成良性循环。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以航旅融合为核心，全面提升市场营销策略，提高航线曝光率、优化投放模型，并精准定位目标客户群体，从而促进交易转化率的增长。2024 年，公司积极探索目的地市场，与西安等国内各地文化旅游局、泰国国家旅游局、上海市商务委等当地部门以及多个机场深度合作，打造了西安不夜城专场、泰国曼谷专场等目的地实景直播，共同举办了超过 60 场航旅营销专题活动，积极策划营销事件，增强品牌影响力。此外，公司还实施了定制化的属地营销活动，结合出行市场的关键时期，针对学生、老人、家庭等不同群体的出行需求，推出了专属化产品，有效提升了公司在核心市场的竞争力。公司还在今年进入百所高校进行产品推广，将公司推出的学生专属权益向高校客群种草。

公司长期致力于利用科技赋能，加大创新力度，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时代，利用 AI 技术辅助市场营销，尝试以 AI 为主的内容创作，提高生产效率；利用个性化推荐系统，精准捕捉并满足用户的潜在需求，根据不同场景，开发上线“全触点项目”，从消费者需求出发精准有效推荐增值服务产品，为消费者带来了更便捷与优惠的体验，提升用户满意度与转化率，成功构建以用户为中心、生态化发展的业务模式，为公司的持续增长与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奠定了基础。

- 提升航班准点率

航班准点率是每位旅客的核心需求之一，提升航班准点率亦是公司一直以来的重点工作。公司通过航前、航中和航后各阶段相互协作，实现对航班运行的全方位实时监控，做到及时干预和精确预警。此外，公司加强收集并丰富运行数据库，进行数据挖掘分析，通过优化航班编排等方式提高航班准点率，减少因公司原因产生的航班不正常率。

根据中国民航局航班正常情况统计通报，2024 年，公司位列 12 家主要客运航空公司平均航班正常率首位。

- 外币资产负债管理

公司拥有较大金额的美元负债，始终努力最大程度降低外汇风险，通过持有足够量级以货币资金为主的美元金融资产来达到控制外汇风险的目的。2024 年，人民币对美元即期汇率累计下跌 2.9%，全年来看，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经历了贬值、快速升值再走贬的波动，在 7.0-7.3 之间震荡。公司 2024 年产生净汇兑收益 613.8 万元，美元资产负债维持在低敞口水平。截至 2024 年末，对于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2,782,000 元，基本实现汇率对利润表影响中性的管理目标。

- 精细化成本管理

2024 年，公司单位成本为 0.316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3%。单位非油成本为 0.205 元，较去年下降 1.7%，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0.1%。

公司单位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日利用率小时同比提升 9.4%，使得固定成本有效摊薄。此外，尽管一季度受地缘冲突及产油国减产措施等影响，国际油价走高，但随着欧洲央行兑现降息预期等因素，全年国际油价呈现先扬后抑的走势。公司单位航油成本全年同比下降 6.2%，但相较于 2019 年仍增长 17.0%。公司成本管理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随着国际航空市场逐步恢复，国际航线运力投放持续增长，境外机场地服起降等各类保障成本显著高于国内机场，且供应商涨价幅度较大，使得公司单位起降费用同比增加 8.0%，随着国际航线运力占比逐步提高，该项目对于整

体单位成本的推升压力有可能持续扩大；另一方面，飞机及发动机成本、维修成本等项目未来仍存在较大压力。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变化，公司苦练内功，紧抓精细化管理，以财务管理“数字化和信息化”为手段，重大成本项目为抓手，不断加强成本领域精细化管理。例如，通过数字起降项目形成标准成本，强化管控机制；通过数字客舱项目进行属地化推进、组环精细化分析；还在数字节油、飞机优化调配、地服人效等成本优化项目上持续推进以实现综合成本最优。

- 服务品质

2024 年，公司贯彻落实民航局“民航服务提质增效年”主题活动年工作要求，成立四个专项工作小组，积极推进各项主题活动服务措施的落实。以高质量发展为宗旨，致力于满足旅客多样化服务需求，持续升级服务产品，努力提升公司服务品质。

公司积极响应民航局“持续办好民生实事”的号召，持续推进国际航班恢复的同时，配合人民银行在机场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开展 ATM 机银行卡受理改造、做好零钱备付等工作，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的便捷支付服务需求；持续优化完善客票退改签政策，为符合错购机票等情形的旅客提供免费补救措施，还与以上海为基地的其他五家航司共同签订《上海机场跨航司非连续客票无损退票互认机制》，为因他航发生延误无法衔接我司航班的旅客办理无损退票；不断提升作业效率，逐步缩短在自主航站的行李提取时间，避免旅客长时间等候。

此外，公司加快推进“干支通，全网联”航空运输网络体系建设，与枢纽机场及始发机场通力合作，稳步拓展国内通程航班服务范围，今年在已开通石家庄国内通程枢纽试点的基础上，新增了兰州、上海浦东国内通程枢纽，目前公司已开通 23 个通程值机始发站，经石家庄、兰州、上海浦东三地枢纽中转的国内通程值机、行李直挂业务。公司还深化“空铁联运”项目，携手中国铁路 12306 在双方线上平台正式上线“空铁联运 2.0”产品，实现了“一次购票、一次支付、线上退改”的全新联运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了航空长距离运输与铁路辐射站点多的联运优势。

公司扎实推进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服务质量管理。2024 年，公司修订《服务管理手册》《服务规范手册》等 3 个公司级程序，完成《应急手册》家庭援助章节梳理及符合性对标工作，关联投诉数据及法定自查，新增服务风险源上百条，对内加强培训强基固本，持续推进民航局“服务运行一体化”要求，重点监控问题航班，化解服务风险，兜住服务底线。公司同样重视服务“三化”建设，2024 年，公司搭建并上线自有 AI 中台及模型，上线行业领先的客服 AI 助手，客服线上化率和自助化率大幅提升，并通过优化投诉系统，加强投诉管控，提高投诉处理效率，组织建立不正常航班综合服务平台、服务补偿、数字化报表等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智能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国际航空运输业情况

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跨区域的社会经济活动日益频繁，航空运输业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渐突出。2024 年全球航空运输业加快复苏步伐，得益于航空运输需求的稳定和持续增长，航空业摆脱此前多重外界客观不利因素对其持续繁荣造成的阻力，在恢复过程中展现了其强大的韧性，体现了其在促进全球经济蓬勃发展的进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航空运输业的客运需求依然强劲，全球航空客运量（按 RPK 计算）同比增长

10.4%，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8%，且全球航班平均客座率达到历史新高 83.5%；货运业务需求也一改前两年收缩的趋势，成为推动航空运输量增长的关键力量，2024 年全球航空货运量（按 CTK 计算）同比实现增长 11.3%。

即便全球航空公司面临运营成本上升和运力扩充受限等问题，但根据国际航协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仍能实现较为可观的盈利表现。根据国际航协的预测，2024 年全球航空运输业的总收入预计将达到 9,650 亿美元，预计将实现 6.2% 的同比增长，而净利润预计将达到 315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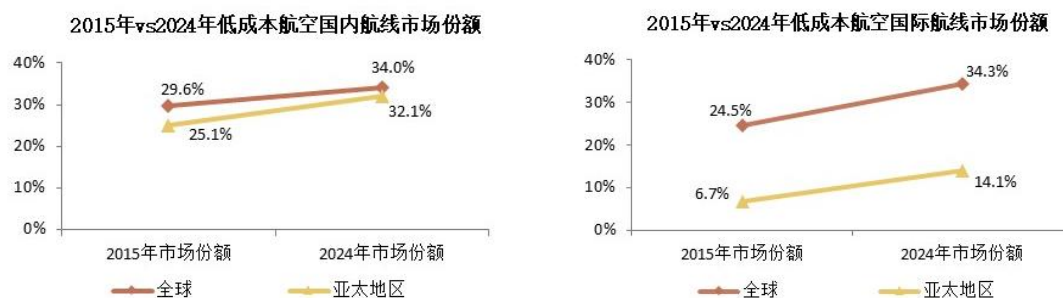
客户运输需求的增长伴随航空运行保障资源的有效恢复，预计未来国际航空运输业将重回发展路径，我们期待各国政府逐渐放松航空管制，通过双边和多边谈判，达成“天空开放”协议，进一步实现自由化。区域方面，新兴市场国家，包括中国、印度、东南亚国家、拉美地区国家等在内，仍将是未来世界范围内航空运输需求保持较快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此外，公共航空运输体系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将越来越完善，各国政府对支线航空以及普及中小城市的基本航空服务的支持力度会持续加大，低空领域也将逐步开放以促进通用航空。同时，各国政府还将民航运输业与高速公路网络、高速铁路网络和城市轨道交通相连接，形成相互衔接、优势互补的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上都将促进全球航空运输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2、低成本航空公司概览

美国西南航空公司是全球第一家低成本航空公司，于 1971 年设立，成功引发了航空运输业的低成本革命，欧洲和亚太地区也相继出现了以瑞安航空、亚洲航空为代表的区域性低成本航空公司。低成本航空经营模式，即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以低廉的机票价格吸引旅客，不仅快速抢占市场份额，而且推动航空运输业从豪华、奢侈型向大众、经济型转变。

根据亚太航空中心统计，2015 年至 2024 年十年间，全球低成本航空的区域内航线市场份额从 29.6% 提高至 34.0%，国际航线市场份额从 24.5% 提升至 34.3%；亚太地区的国内航线市场份额从 25.1% 攀升至 32.1%，国际航线市场份额从 6.7% 提升至 14.1%。



目前国内低成本航空公司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独立成立的低成本航空公司，以春秋航空为代表；另一类是由传统全服务航空公司成立低成本航空子公司或下属公司转型为低成本航空公司。根据亚太航空中心统计，2024 年我国低成本航空占国内航线市场份额为 12.5%，低成本航空公司无论从数量还是市场份额来看仍然较少，且经营模式和目标客群定位相对海外同类型公司较为模糊，但市场需求结构化、差异化转变的趋势刚性不可逆，我国大众化航空出行需求将日益旺盛，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潜力巨大。

3、中国航空运输业的基本情况

（1）高质量发展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2024 年，全行业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不动摇，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安全形势保持平稳，生产指标再创新高，运行品质持续提升，深化改革稳步推进，党的建设不断加强，民航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根据 2025 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报告，2024 年全行业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485.2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7.3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898.2 万吨，同比增长 25.0%、17.9%和 22.1%，较 2019 年同期分别增长 14.8%、10.6%和 19.3%。全行业飞机日利用率 8.9 小时，同比提高 0.8 小时，正班客座率为 83.3%，同比提高 5.4 个百分点，高于 2019 年 0.1 个百分点。全行业净增运输飞机 124 架，总数达 4,394 架，日均旅客运输量 199.5 万人次，运力投入温和平稳、结构进一步优化。2024 年，全行业同比减亏 206 亿元，总体实现扭亏为盈。

根据 2025 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报告，2025 年行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是运输总周转量 1,610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7.8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950 万吨，行业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2）安全服务

2024 年，全行业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民航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科学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树牢安全理念，在运输总量创历史新高的情况下实现了行业安全平稳运行，圆满完成各项重大保障任务。民航全行业在飞行量较 2019 年增长 12.3%的情况下，运输航空责任原因征候万时率较 2019 年下降 74.6%，总体平稳的安全态势进一步巩固。

此外，为更好地激发航空运输市场消费活力，全行业深入开展“民航服务提质增效年”主题活动，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聚焦民航旅客出行关切点，力争不断整体提升民航服务管理能力和水平，满足旅客多样化的服务需求。例如，在民生实事方面，41 家客运航空公司均支持国际旅行证件线上线下购票，多家航空公司优化退改签收费标准，托运行李提取时间不断缩短等；在航空出行便利化方面，截至 2024 年末，27 家千万级机场缩短公布截载时间 5 分钟以上，千万级机场航班近机位平均靠桥率 83.8%，全国共有 22 个机场与火车站实现了硬件基础设施联通，6 家航空公司实现与铁路 12306 平台系统对接，持续推进“国内通程航班服务管理平台”和“民航中转旅客服务平台”功能升级，以点带面深化“空铁联运”合作等；在提升航班正常水平方面，通过加大新技术应用，强化协同运行，2024 年全国航班正常率为 87.1%，已连续 7 年保持在 80%以上；此外，通过推进“三超”行李进客舱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规范平台内航空销售代理人的经营行为，构建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优化投诉和考核机制等举措，逐步改善服务难点问题并持续增强服务管理能力。

（3）对外开放

中国航空业始终坚持对外开放，国际航空客运市场进一步有序恢复。2024 年，国际客运航班增至每周 6,400 班，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84%，国际货邮运输量同比增长 29.3%，持续建设空中丝路，新增“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航点 19 个，我国至中亚、西亚、欧洲方向旅客运输量均超过 2019 年水平，分别增长 152.4%、49.5%和 25.7%。根据 2025 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报告，2025 年，中国民航将加快国际航班恢复，力争国际航班数量恢复至疫情前 90%以上，紧抓过境免签政策全面放宽优化机遇，积极打造国际中转市场。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航空运输业的利润水平波动较大，主要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际原油价格动荡、人民币汇率波动、重大突发性事件（如流行病疫情、雪灾、地震等）和其他特别事项等因素的影响。

2020 年之前，中国民航业曾连续 11 年保持盈利，而 2020 年至 2022 年全行业累计亏损较大。2023 年，中国民航迎来复苏拐点，行业运输呈现恢复稳健、运行安全、竞争有序的良好局面。“乙类乙管”防控优化措施全面落实以来，居民外出旅行意愿增强，春运、暑运以及黄金周和小长假期间，全行业均展现出了不俗表现。伴随着公商务和因私出行的进一步复苏以及国际航线的逐步恢复，需求得到释放，尤其国内需求的井喷式爆发，既展现了我国民航依托超大规模内需市场所具备的强大韧性，也折射出我国居民消费需求逐步恢复，经济发展活力进一步迸发。《2023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民航运输生产经营明显好转，全行业实现大幅减亏 1,907 亿元。

2024 年，中国民航运输生产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主要指标超过 2019 年水平，达到年度历史新高。同时，“十四五”期间全行业机队规模增速相较“十三五”期间仍然有所放缓，行业供需结构进一步改善。然而，航空旅客结构较 2019 年呈现较大变化，尤其是高价值商务旅客增长乏力且有所分流，而因私出行需求则淡旺季差异巨大，行业竞争加剧也使得尽管客座率保持较高水平，但票价仍较为疲软，同时海外通胀以及全球飞机制造维修供应链紧张问题带来的诸多成本项目增长进一步加大了航司运营难度，全行业业绩承压。

5、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特点

（1）周期性

航空运输业周期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时，商务往来与外贸活动开始频繁，个人消费水平提升，带动航空出行需求与货邮业务增长，促进航空业的发展；当经济增速减缓或进入下行周期时，商务活动减少，个人收支收紧，乘客可能选择票价相对低廉的替代性交通工具出行，或者减少旅行频率，导致航空出行需求下降。

（2）季节性

航空运输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受到节日、假期和学生寒暑假的影响，我国航空客运的旺季一般出现在春运和 7 至 8 月期间；1 至 3 月除春运、6 月、11 月、12 月为淡季；4 月、5 月、9 至 10 月为平季。航空货运业务的旺季与经济周期关联度更大，季节性特征并不显著。总体而言，由于客运业务是航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因此季节性特征使航空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会随季节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3）地域性

国内航空公司通常拥有基地机场，除停靠本公司飞机外，还设有飞行、机务、客舱、运控、销售、地面保障等运行职能部门。全国性航空公司通常拥有多处基地，从而能够将航线网络覆盖全国。地方性航空公司则大多以注册地为主基地，形成区域性网络覆盖，呈现较强的地域性。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公司作为中国首批民营航空公司之一，定位于低成本航空业务模式，主要从事国内、国际及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

公司于 2005 年首航，设立初期主要提供国内航线的客运业务，于 2010 年开始经营国际及地区航线，并于 2011 年开始加快开辟国际及地区航线的步伐。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国内在飞航线 159 条，国内各线城市往返东北亚和东南亚国际在飞航线 51 条，港澳台航线 2 条。

区别于全服务航空公司，公司定位于低成本航空经营模式，凭借价格优势吸引大量由对价格较为敏感的自费旅客以及追求高性价比的商务旅客构成的细分市场客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129 架 A320 系列飞机机队，成为国内在飞航线、载运旅客人次、旅客周转量等规模最大的民营航空公司之一，同时也是东北亚地区领先的低成本航空公司。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在竞争中的优势

1、经营模式优势——中国低成本航空的先行者和领跑者

春秋航空是国内首家低成本航空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严格确保飞行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恪守低成本航空的经营模式，借鉴国外低成本航空的成功经验，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产，实现高效率的航空生产运营。

公司的经营模式可概括为“两单”“两高”和“两低”：

（1）“两单”——单一机型与单一舱位

单一机型：公司全部采用空客 A320 系列机型飞机，统一配备 CFM 发动机。使用同一种机型和发动机可通过集中采购降低飞机购买和租赁成本、飞机自选设备项目成本、自备航材采购成本及减少备用发动机数量；通过将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包修给原制造商以达到控制飞机发动机大修成本；通过集约航材储备降低航材日常采购、送修、仓储的管理成本；降低维修工程管理难度；降低飞行员、机务人员与客舱乘务人员培训的复杂度。

单一舱位：公司飞机只设置单一的经济舱位，不设头等舱与公务舱。可提供座位数较通常采用两舱布局运营 A320 机型飞机的航空公司高 10%-15%，可以有效摊薄单位成本。2015 年 9 月起，公司开始引进空客新客舱布局的 A320 机型飞机，座位数量在保持间隔不变的情况下由 180 座级增加至 186 座级，截至 2024 年末，已有 92 架 186 座级 A320 机型飞机。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引进国内首架 240 座级 A321neo 机型飞机，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 12 架 A321neo 机型飞机。

（2）“两高”——高客座率与高飞机日利用率

高客座率：在机队扩张、运力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客座率水平。

高飞机日利用率（小时）：公司通过单一机型运营获得更高的保障效率，而更加紧凑的航线排班和较少的货运业务进一步提高了飞机过站效率。此外，公司利用差异化客户定位的优势在确保飞行安全的前提下，更多地利用延长时段（8 点前或 21 点后起飞）飞行，从而增加日均航班班次，提升飞机日利用率。由于公司固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约为 1/3，因此通过提高飞机日利用率，能够更大程度地摊薄单位固定成本（固定成本/可用座位公里），从而降低运营成本。

（3）“两低”——低销售费用与低管理费用

低销售费用：公司以电子商务直销为主要销售渠道，一方面通过销售特价机票等各类促销优惠活动的发布，吸引大量旅客在本公司网站预订机票；另一方面通过积极推广移动互联网销售，拓展电子商务直销渠道，有效降低了公司的销售代理费用。2024 年，公司除包机包座业务以外的

销售渠道中，电子商务直销（含 OTA 旗舰店）占比达到 98.4%。2024 年，公司单位销售费用为 0.0045 元，远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低管理费用：公司在确保飞行安全、运行品质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通过最大程度地利用第三方服务商在各地机场的资源与服务，尽可能降低日常管理费用。同时通过持续进步的技术手段实现严格的预算管理、费控管理，科学的绩效考核以及人机比的合理控制，有效降低管理人员的人力成本和日常费用。2024 年，公司单位管理费用为 0.0049 元，远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2、航旅平台优势——行业新模式的领军者

近年来旅游消费在居民消费中的比例迅速提高，而航空作为大交通的出行方式，占据航旅产业链的起点，航空公司作为优质的流量平台，在“互联网+”的推动下，航旅合作也愈加紧密。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是全国最大的旅行社之一，公司拥有独一无二的航旅合作优势，在行业竞争中走在前列。

3、价格优势——中国民航大众化战略的推动者和受益者

有效的成本控制为公司在不影响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实施“低票价”策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从而实现想飞就飞的愿景，公司还推出各类主题特价机票抢购吸引更多的旅客需求，在竞争日趋激烈的中国民航业内实现了快速优质增长；公司近些年推出“想飞就飞系列套票”“行李畅享卡”“省钱卡”等创新产品，真正实现不限日期、不限航线、不限次数的想飞就飞，既扩大了公司 SKU 覆盖，满足不同群体旅客的需求从而吸引新客，同时也有利于刺激旅客增量出行需求，提升旅客粘性。

4、基地和航线网络优势——上海枢纽机场的基地优势与干线、支线机场的协作优势

公司以上海虹桥机场和浦东机场作为枢纽基地，上海作为我国重要的经济、金融、航运中心城市，辐射华东地区，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航空运输业务，上海独特的地理位置优势也为公司的进一步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4 年，上海浦东机场和虹桥机场两场合计旅客吞吐量达到 12,473 万人次，同比增长 28.6%，合计排名位列全国各城市首位。以上海为中心，公司运营的 A320 系列机型飞机飞行范围可通航 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266 个城市，覆盖约 37 亿人口，未来发展拥有巨大潜力。

公司同样注重开发上海等一线城市以外的市场，坚持民航大众化发展方向，加强二至四线市场的航点渗透，挖掘潜力市场的巨大需求，在国内各区域设立区域基地。

国际航线目前则仍以日本大阪和韩国济州为境外过夜航站，未来将择机恢复泰国曼谷过夜航站，背靠国内各主要基地和目的地网络，聚焦东北亚和东南亚地区重要市场，主动服务“一带一路”“RCEP”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

5、辅助业务优势——多元收入来源与高利润贡献

公司自成立以来，利用差异化经营模式，借鉴国外低成本航空公司的经营模式，不断丰富利润率较高的创新辅助产品和服务项目，将包括客舱餐饮、行李、选座等全服务航空含入票价内的产品和服务作为机上有偿服务供乘客选择，并推出一系列出行相关的产品和服务项目，在客户从订票、支付、登机、乘机和出行的过程中为其提供更多的自主权与便利性。

未来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发展辅助业务收入，将其作为未来核心竞争力之一，整合直营线上渠道等技术资源推动新业务发展，充分利用直销平台流量的优势，做深做广与航空旅行体验相关

的航旅产品和服务，同时大力加强电商销售的投入，增加直客流量，并持续加强对流量变现渠道和形式的创新探索，减少市场环境变化对增值服务收入带来的冲击。

6、信息技术优势——自主研发的分销、订座、结算、离港系统和后台核心运行管理系统

公司自成立起就烙刻着互联网基因，从信息技术团队的自主建设，到电商直销平台的推广，以及全流程核心业务运营系统的研发，公司始终走在行业前列。公司除信息技术部研发团队以外，并于重庆设立信息技术研发中心，2024 年研发费用投入约 16,063.0 万元，较去年增长 11.4%。

公司拥有国内最早独立于中航信体系的分销、订座、结算和离港系统，每年为公司节省大量的销售费用支出。此外，公司还拥有自主研发的收益管理系统、航线网络系统、航班调配系统、机组排班系统、维修管理系统、地面管控系统和安全管理系统等，覆盖主要业务流程点，并仍在不断优化和完善。凭借自身强大的互联网航空信息系统所拥有的全面开发、运营和维护能力，公司已经具备向国内其他航空公司输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以及智能手机普及带来的应用移动化浪潮，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信息技术优势以及航空直销平台流量优势，通过升级移动官网平台及移动终端应用，将更多航旅产品和服务线上化、移动化，并保障平台及应用的稳定性和流畅性，完善用户体验，有效增强客户黏性。

公司积极拥抱科技变革，深度探索 Deepseek 等大模型技术在航空业务领域的应用，致力于建立企业垂类模型，全方位赋能公司各业务端，取得了显著成效。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投入，不断优化和拓展企业垂类模型的应用场景，进一步提升新质生产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7、管理优势——优秀的管理团队与独特不可复制的“低成本”文化

作为国内低成本航空公司的先行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积极研究国外低成本航空的成功案例，努力探索和实践符合中国特色的低成本航空经营模式，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发展策略，带领公司实现旅客运输量与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发展成为报告期末运营 129 架飞机机队的中大型航空公司，充分体现了公司管理团队卓越的运营与管理能力。

公司拥有先进的管理理念，是国内民航上市公司中首家推出股权激励制度的公司，高级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春翔投资及春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并于 2016 年 9 月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后从 2018 年开始连续每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多层次的股权激励制度确保了中高层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与积极性，恪守勤俭奋斗原则，在保证安全飞行的前提下，倡导环保、节俭、高效的低成本运营理念，在全公司营造“奋斗、远虑、节俭、感恩”的企业文化。

（二）公司在竞争中面临的挑战

在目前机场基础设施、空域资源管控和飞行技术水平的现状下，国内部分枢纽型机场运行与干线航段运输已接近饱和状态。本公司航线经营时间较短，在申请获取该部分机场航线和航段资源上相对于成立时间较早、运行时间较长的国内其他航空公司处于一定的劣势。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99,927,181 元，同比上升 11.5%。主营业务收入为 19,533,033,777 元，同比上升 11.1%，其中客运业务收入为 19,404,730,249 元，同比上升 11.0%，

货运业务收入为 128,303,528 元，同比上升 29.8%；其他业务收入为 466,893,404 元，同比上升 28.9%。

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72,944,296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999,927,181	17,937,857,423	11.50
营业成本	17,412,257,154	15,518,700,426	12.20
销售费用	249,159,103	237,236,689	5.03
管理费用	272,559,155	231,470,753	17.75
财务费用	266,403,278	261,338,486	1.94
研发费用	160,629,565	144,176,949	1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4,967,142	6,694,171,165	-1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2,684,202	-2,748,206,48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20,317	-2,711,500,461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38,367,421	28,356,911	35.30
投资收益	-12,893,224	-1,221,015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43,124	-39,971,433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906,669	-1,563,149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127,859	2,830,189	-139.85
营业外收入	9,856,800	28,310,796	-65.18
营业外支出	5,542,557	2,576,354	115.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068,703	-199,377,67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净流出增加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净流出减少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增加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损失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利率掉期合同交割为净损失，上年同期为交割净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的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长期资产处置损失，上年确认了转让飞行员利得。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影响。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99,927,181 元，同比上升 11.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9,533,033,777 元，同比上升 11.1%；其他业务收入为 466,893,404 元，同比上升 28.9%。

2024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17,412,257,154 元，同比增长 12.2%。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 17,182,050,530 元，同比增长 11.9%；其他业务成本为 230,206,624 元，同比增长 35.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航空运输业	19,533,033,777	17,182,050,530	12.04	11.14	11.94	减少 0.63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航空客运	19,404,730,249	/	/	11.03	/	/
航空货运	128,303,528	/	/	29.81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国内	15,324,326,122	13,632,664,104	11.04	2.92	2.83	增加 0.07 个 百分点
国际	4,016,685,621	3,360,699,314	16.33	66.86	82.02	减少 6.97 个 百分点
港澳台地区	192,022,034	188,687,112	1.74	-31.03	-23.13	减少 10.10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2024 年，随着外部环境改善及需求复苏，客运及货运业务规模均同比增长。地区分布来看，国内业务仍为主要收入利润贡献来源，且毛利率表现较好，国际航线随着运力进一步恢复，收入成本规模同比大幅增长，毛利率水平较 2023 年高基数有所回落。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航空运输业	航油成本	6,144,244,517	35.29	5,641,874,003	36.36	8.90	/
航空运输业	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折旧费用	2,616,090,128	15.02	2,287,365,593	14.74	14.37	/
航空运输业	工资及福利费用	3,290,640,424	18.90	2,925,380,010	18.85	12.49	/
航空运输业	起降费用	2,863,653,009	16.45	2,284,071,463	14.72	25.37	/
航空运输业	维修成本	1,001,647,785	5.75	1,107,572,393	7.14	-9.56	/
航空运输业	民航发展基金	183,561,219	1.05	166,550,251	1.07	10.21	/
航空运输业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	1,082,213,448	6.22	936,523,886	6.03	15.56	/
航空运输业	其他业务成本	230,206,624	1.32	169,362,827	1.09	35.93	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航空运输	主营业务成本	17,182,050,530	98.68	15,349,337,599	98.91	11.94	/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230,206,624	1.32	169,362,827	1.09	35.93	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0,855.8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5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04,905.4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25%。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59,275.9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3.4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249,159,103 元，较上年增加 11,922,414 元，增幅 5.0%，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机票销售代理费的增加。单位销售费用为 0.0045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6%。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272,559,155 元，较上年增加 41,088,402 元，增幅 17.8%，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人员工资薪酬的增加。单位管理费用为 0.0049 元，与去年同期持平。

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266,403,278 元，较上年增加 5,064,792 元，增幅 1.9%，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0,629,56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60,629,56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8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1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8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24
本科及以下	38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0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4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 16,063.0 万元，同比增长 11.4%。未来 IT 技术在公司生产运营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开发和应用程度仍将不断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以升级完善公司业务系统、运行系统和辅助系统的各项环节，不断提升经营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实现产品平台化、营销数字化和运营数据化，并加速公司向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94,967,142 元，净流入较上年减少 11.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92,684,202 元，净流出较上年增加 260.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9,120,317 元，净流出较上年减少 87.1%，变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25,591,132	0.29	180,380,469	0.41	-30.37	
存货	355,059,684	0.81	202,063,986	0.46	7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9,283,239	0.25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36,507,353	1.22	163,662,401	0.37	227.81	
固定资产	24,921,990,158	56.85	19,073,479,481	43.12	30.66	
在建工程	2,212,667,963	5.05	6,214,199,121	14.05	-64.39	
使用权资产	1,741,765,147	3.97	2,853,858,575	6.45	-38.97	
短期借款	628,931,661	1.43	3,784,698,648	8.56	-83.38	
衍生金融负债	456,471	-	14,796,035	0.03	-96.91	
应付票据	359,641,034	0.82	-	-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93,463,868	0.21	496,035,682	1.12	-81.16	
租赁负债	1,224,890,429	2.79	2,181,737,736	4.93	-4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24,113	0.04	33,294,409	0.08	-50.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4,913,472	1.27	343,789,052	0.78	61.41	
库存股	110,572,588	0.25	74,279,958	0.17	48.86	
其他综合收益	49,781,838	0.11	-27,286,865	-0.06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减少主要系对包机包座业务应收款的减少。

存货，增加主要系航材消耗件的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末无一年内到期的租赁飞机大修储备金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预缴所得税的增加。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飞机及发动机的增加。

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购买飞机预付款的减少。

使用权资产，减少主要系租赁飞机的减少。

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融资需求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减少主要系远期外汇合同到期交割。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商业承兑汇票。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到期。

租赁负债，减少主要系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减少。

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飞机及发动机关税的增加。

库存股，增加主要系公司回购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对南方航空的投资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8,926,881	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6,646,239,159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657,812,884	借款抵押物
合计	17,492,978,924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情况分析参见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以及“六、（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主要经营情况

机型	旅客运输量(万人)	客座率(%)	综合载运率(%)	日利用率(小时)
空客 A320 系列	2,867.99	91.49	86.29	9.30

2、运力投入、客座率及单位收益水平

	本期	上期	比上年增减(%)
可用座位公里(单位:百万)	55,093.48	47,466.87	16.07
客座率(%)	91.49	89.39	上升 2.10 个百分点
每客公里收益	0.385	0.412	-6.53

3、机队情况

型号	空客 A320 系列			
保有形式	飞机数量	平均机龄	日利用率(小时)	收入飞行小时数
自行保有	91	7.01	9.30	291,221
经营租赁	38	8.59	9.30	137,221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投资金额（母公司口径）为 22.4 亿元，较 2023 年末上升 3.7%。

公司对外投资包括 4 家联营公司和 3 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对南方航空的投资因其股价于年内上升使得该项投资公允价值增加 1.0 亿元。本报告期内收回对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 1,864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 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 产	14,778	3,560	-	-	-	-	-	18,338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862,556,905	-	102,758,271	-	-	-18,636,364	-	946,678,812
合计	862,571,683	3,560.00	102,758,271	-	-	-18,636,364	-	946,697,15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0029	南方航空	845,999,997	自有资金	809,461,792	102,588,040	66,049,835	-	-	-	912,049,8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221	海航控股	14,778	债转股	14,778	3,560	-	-	-	-	18,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846,014,775	/	809,476,570	102,591,600	66,049,835	-	-	-	912,068,170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9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845,999,997.22 元，认购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详见《关于参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与各合伙人签署《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并实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详见《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本报告期内收回对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款 1,864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秋实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与各合伙人签署《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秋实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并实缴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投资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衍生金融资产 0 元，公司持有衍生金融负债 456,471 元。其中贷款利率掉期合同 456,471 元。

公司通过签订贷款利率掉期合同降低贷款的浮动利率变动风险。于 2024 年度，贷款利率掉期合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净收益计人民币 421,564 元，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于 2024 年度，贷款利率掉期合同交割产生净损失计人民币 460,930 元，并已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公司通过签订外汇远期合同降低部分外币结算费用相关的汇率风险。于 2024 年度，外汇远期合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净收益计人民币 13,918,000 元，并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于 2024 年度，远期外汇合同的交割产生净损失计人民币 13,052,934 元，并已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元)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净亏损(-/负) (元)
秋实公司	企业管理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许可项目),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等	80,000,000	127,991,369	84,583,577	2,757,421
行付通公司	电子商务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电子支付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100,000,000	285,313,619	152,821,351	12,816,082
飞培公司	培训服务业	提供飞行员初始机型训练, 转机型训练、机型复训各类培训课程, 提供客舱乘务员及安全员飞机客舱模拟系统培训课程等	165,000,000	455,995,117	312,499,002	21,361,992
春秋国际香港	服务业	进出口贸易、投资、飞机租赁、咨询服务等	港币 7,549.07 万元	739,638,239	448,142,054	23,333,540
春秋融资租赁	服务业	融资租赁业务等	500,000,000	16,773,543,803	2,416,470,964	403,924,875
春秋航空日本	航空运输业	客货运、网上订票、免税商品销售及广告等航空相关业务	日元 1 亿元	日元 72 亿元	负日元 174 亿元	负日元 22 亿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 2005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的《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中国政府放宽了对民营资本进入民航业的管制，打破了国有资本对航空业的垄断局面，逐步形成了以四大航空集团下属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性航空公司，民营航空公司如春秋航空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以及外国航空公司如汉莎航空、美国联合航空、新加坡航空和日本航空等并存的竞争格局。

目前在我国，民航与高铁在经历过去十多年的发展和竞争后，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市场分化。

“十三五”末，我国“四纵四横”高铁网提前建成，“八纵八横”高铁网加密成型，高铁建设进入相对平稳期。民航与高铁两者发挥各自运输优势，前者主要服务于国内短途旅客运输，而民航则侧重于国内中长途运输和高铁覆盖能力较弱的短途运输，以及国际航线的运输，两者合作即可实现资源整合及共赢，从竞争转变为竞合格局。作为航空业的新兴力量，民营航空公司的发展发生了“两极分化”的结果，一部分民营航空公司凭借差异化的市场定位与灵活应变的经营策略，经受住了市场的考验，如 2008 年行业性亏损，春秋航空是少数实现盈利的航空公司之一，2020 年之后面临外部环境改变带来的经营性困难，春秋航空也是少数在危机中实现逆势扩张的航空公司之一。

2025 年以来，受国内经济稳健增长、春节假日延长、出行需求旺盛等因素带动，中国民航运输市场实现良好增长，全行业供需两侧协同发力，动态平衡，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货邮运输量等主要指标全年预计仍将实现可观增长，在扩大运输规模的同时，行业有望提升综合效益，整体竞争格局得到改善。

2、行业发展趋势

2025 年是“十四五”发展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也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民航改革的关键一年。全行业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以确保航空安全为根本，以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为统领和保障，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2023 年至 2025 年是“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的增长期和释放期，综合来看，以下因素构成了“十四五”期间民航发展的重要机遇。

(1) 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推动航空业持续发展

航空业的景气程度与总体经济高度相关，中国经济总量仍将保持中速增长，为民航业的发展提供了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2025 年，中国经济预期增长目标定在 5% 左右，该增速目标既是稳就业、防风险、惠民生的需要，也有经济增长潜力和有利条件支撑，并与中长期发展目标相衔接，突出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的鲜明导向。在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等复

杂严峻背景下，全年实现 GDP 增长目标仍需要很多努力，但不改变中国经济及消费市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和发展方向，仍将在长周期中持续推动航空业发展。

（2）民航业大众化战略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中国民航的市场渗透率

目前，中国民航的市场渗透率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十三五”期间，我国民航行业旅客运输量已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二，但人均乘机次数仅 0.47 次，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0.87 次。我国已基本实现从航空运输大国向单一航空运输强国的跨越，依托包括 4 亿多中等收入群体在内的 14 亿人口所形成的超大规模内需市场，我国航空市场空间仍大有潜力可挖。“十四五”末，民航运输规模将再上一个新台阶，根据 2025 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报告，预计到 2025 年末，中国民航运输总周转量达到 1,610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7.8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950 万吨。

2024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决定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春节及五一假期各增加 1 天假期，意味着国家法定节假日从 11 天增加至 13 天。法定假期的延长不仅满足了广大群众休息、休闲需要，刺激消费者进行中长途的出游，有助于民航等交通运输业的需求增长，有效扩大消费，推动服务业发展。

（3）推动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构建完善“十四五”期间民航发展新任务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挑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2021 年召开的六中全会以及 2022 年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也多次强调，“双循环”战略将是未来相当很长一段时期内经济发展总体布局的路线图，是通过发挥内需潜力，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在全球配置资源能力，更好争取开放发展中的战略主动，民航业作为受经济发展直接影响的行业，服务好“双循环”战略是其发挥战略先导与支撑作用的必然要求。

内循环方面，要在机场网络建设中立足国内市场这一战略基点，扎实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重大战略，激活二三线城市航空出行潜在需求，进一步扩大国内循环规模，打造我国完整的航空产业链，推进民航与其他交通方式以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融合。

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化，中国始终坚持对外开放不动摇，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十四五”时期，我国通过签署“RCEP”、扩大自由贸易试验区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创新，促使我国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做深做实。2024 年，我国民航局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的指导意见》，旨在打造世界一流航空枢纽，优化航权资源配置，增强国际航线网络覆盖，完善综合交通集疏运体系，支撑民航强国战略与高水平对外开放。同时，随着我国全面放宽过境免签政策、扩大单方面免签入境范围等举措，都将有助于民航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过程中发挥内引外联的作用，提升行业发展品质，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4）民航市场化改革的趋势

中国民航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近年来积极推进民航国内运价改革，同步加强国内运价监管，不断优化市场环境。2020 年 11 月，中国民航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深化民航国内航线运输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放开 3 家以上（含 3 家）航空运输企业参与经营的国内航线的旅客运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航空运输企业依法自主制定。

本次改革相较 2017 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航线将大幅增加，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将进一步得到强化，是有效扩大国内航空运输市场需求，加快行业复苏的重要举措。

2023 年，中国民航局全面实施运输航空公司差异化、精准化分级监管，基于航空公司规模和风险的情况，具体又可细化至安全基础、财务状况等多维度指标，对航空公司进行分类、分级，并对不同类别的航空公司采用不同的监管模式，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航空公司提升安全管理和安全运行水平。

2025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其中提到应稳妥有序推进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价格收费行为监管，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价格，加快健全民航等各种运输方式协同衔接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

这些政策均是民航领域深化改革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对我国民航运输业的健康发展有着重大意义。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当前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基本面长期向好，同时航空出行需求愈加旺盛，旅客运输人次创历史新高，行业长期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将继续优化和加强低成本航空的业务模式与竞争优势，在确保飞行安全和准点的前提下，积极扩大机队规模和航线网络，致力于实现“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低成本航空公司，为旅客提供实惠且有品质的航空服务”的战略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起步平稳，国内经济增长稳中求进和航空行业高质量发展依然是我们预期的宏观和中观目标，民航运输生产亦开局良好，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均创同期新高，但在竞争和定价方面仍面临挑战。公司作为中国民航业的一份子，将综合当前安全形势、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并通过以下多个方面安全有序地推进本年度经营及业绩增长工作，并逐步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1、持续保持一流的安全绩效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全面提升 2025 年度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总体部署，针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挑战，2025 年安全工作总体思路是：强化责任体系评价，推动落实主体责任；责任体系溯源细化，提升本职岗位能力；优化监督体系，提升监督能力。2025 年，公司将杜绝运输航空严重征候及以上不安全事件，严控一般征候万时率，降低人为原因航空严重差错万时率，夯实安全基础，完善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2、境内外基地与航线网络建设

2025 年，公司将结合自身低成本的竞争优势、航空市场特性及需求变化，短期内进一步完善国内航线和运力投放布局，优化航网结构，继续稳步有序恢复国际航班；中长期则仍将坚持围绕

各区域基地建设航线网络的目标不变，持续提高基地航线集中度，提升基地维修能力和航班保障能力。

国内方面，公司一方面在国内高线机场尤其是二线市场基础设施新建和扩建逐步投产运营过程中，争取获得更多的时刻增量；另一方面，公司仍然坚持挖掘有潜力的三四线市场进行渗透，提升市场的广度和深度。

国际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市场动态，研判泰国、日本、韩国、柬埔寨等重点国际市场的供需变化，把握国际市场需求节奏，积极调整 and 安排运力，努力克服制约国际航班恢复的各种障碍，并利用国内基地资源优势助力各地国际航线稳步有序增长。例如，在夏秋航季重点聚焦日韩市场，在冬春航季则将重点放在日本滑雪市场和东南亚市场。预计公司今年国际及地区运力投放将恢复至 2019 年的 90% 以上，运力占比将恢复至 20% 以上。公司中长期仍将坚持国际化战略方向不变，继续以东北亚和东南亚为主要境外目的地，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动态优化调整运力投放。

3、合理扩充机队规模

为配合基地枢纽建设和航线网络扩展，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合理扩充机队规模并持续优化机队结构。作为低成本航空公司，公司坚持采用空客 A320 单一机型系列飞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于“十四五”期间保持机队稳定增长。

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机队增长规划如下：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机队净增长	5 架 A320 系列飞机	12 架 A320 系列飞机	14 架 A320 系列飞机

公司实际机队增长总数、进度和引进方式将视国家相关审批部门核发批文情况、公司安全保障能力、供应商定价及交付能力情况、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作持续调整。

2025 年至 2027 年公司关于购买飞机的年度资本开支约为 1.6 至 4.0 亿美元不等，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情况、银行贷款及其他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合理调节杠杆水平，采取兼顾资金成本及风险的融资策略。

4、提升服务品质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服务运行一体化”，完善旅客服务团队职能，提升服务态势感知和预知能力，及时响应旅客需求；强化“服务营销一体化”，从合法合规、旅客体验等角度，加强对产品、服务项目上线前的评审工作，并通过法定自查、专项监察等手段确保取得实效。

公司将继续推进服务数字化建设，优化网上值机功能，提升线上值机率，加强代理人赋能和旅客个性化服务能力，推进直销渠道客服线上化服务能力，重点加强不正常航班现场服务能力，提升旅客体验。

5、外币资产负债管理

公司拥有较大金额的美元负债。公司将通过包括持有美元头寸等方案控制美元资产负债敞口维持相对中性的水平。新增负债原则上采用借入人民币借款为主的方式。

6、进一步控制成本与提升效率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成本管理，成本领先是最核心的竞争战略之一。公司将以降本增效为导向，加快数字化管理平台搭建，加强成本条线能力建设，推动成本项目工作稳健开展，实现对全业务

单元数字化管控。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科学提升资产、人员、资金的运行效率，降低能耗，改善单位成本产出效益，努力巩固并加强目前领先行业的成本优势。

7、进一步优化收益管控和产品体系并拓展辅助业务

2025 年，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与预判能力，提高淡旺季需求预测准确度，进一步利用大数据、大模型等新兴技术提升收益管理水平，优化航班管控效率，强化航班管理各环节的精细化程度。同时，公司将精细化运营中转产品，通过“三化”能力强化产品监控、优化时刻衔接、缩短最短中转时间，推动中转产品数字化运营转型，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增值服务方面，公司将继续贯彻动态定价策略，基于对市场趋势的深入分析，持续优化增值服务产品类型，构建完整的出行服务生态闭环，以更好地满足旅客多元化的出行需求；加大辅助业务的场景化运营力度，通过动态定价策略和精细化定价模型，优化涵盖座位和行李定价的国际及区域航线价格体系。

在营销方面，公司将以问题为导向制定营销策略，构建综合营销体系，深化与拓展重大营销活动，深化异业营销合作；注重外部市场投放效果跟踪与归因分析，建立全链路监控体系，确保营销资源精准投放，提升营销效果与品牌影响力。

8、培养人才队伍

公司将紧密围绕“筑牢安全体系，勤思善学进取”的工作主题，结合公司发展和业务转型需要，统筹做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不断深化人力资源管理转型，提升人力资本效益。通过开展干部与关键人才盘点工作，梳理核心骨干梯队，加快各级干部、高潜人才的轮岗、课题和项目培养，完善高潜人才池的培养计划；通过推进人才管理的数字化进程，完善关键人才画像模型搭建，加快在招聘、干部选拔和培养场景中的应用，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人才储备持续充分。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培训培养体系，围绕公司战略要求，重点加强管理干部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三类人才的培训培养，提升其问题解决、沟通协调和三化建设等综合能力；以重点项目为抓手，提升三类人才在课题项目方面的参与度，在项目中解决业务问题。

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管理机制，通过完善员工发展通道与发展路径，健全公司和部门内部人员流动和活水机制，让优秀人才在公司内持续创造价值；同时，完善内部人才甄选与评价机制，加大培训生、继任者等人才培养项目支持力度；加快落实干部“下得来、上得去、稳得住”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内部在人才培养方面的管理意识与责任，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业务精湛、堪当重任的年轻化、高素质干部队伍。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风险

(1) 经济周期性风险

航空运输业周期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时，商务往来与外贸活动开始频繁，个人消费水平提升，带动航空出行需求与货邮业务增长，促进航空业的发展；当经济增速减缓或进入下行周期时，商务活动减少，个人收支缩紧，乘客可能选择票价相对低廉的替代性交通工具出行，或者减少旅行频率，导致航空出行需求下降，即使航空公司通过打折优惠机票来刺激需求，也可能减少航空运输业的收入水平。

目前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国内航线，未来国内市场仍将是公司主要发展市场，同时积极拓展通往周边国家与地区间的国际航线。因此，中国及周边国家与地区的经济发展趋势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发展，但作为低成本航空公司，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相对弱于全服务航空公司。

（2）季节性风险

航空运输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受到节日、假期和学生寒暑假的影响，我国航空客运的旺季一般出现在春运和 7 至 8 月期间；除春运以外的 1 至 3 月、6 月、11 月、12 月为淡季；4 月、5 月、9 月、10 月为平季。季节性特征使公司的客运服务收入及盈利水平随着季节的变化可能有所不同。

（3）突发事件风险

航空出行对于安全要求较高，任何重大国际纠纷、战争、恐怖事件、重大安全事故、流行性疫情、地震、雪灾、台风、火山爆发等突发性事件的发生都可能给航空运输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与本公司经营相同运输航线的航空公司，对于部分短途航线，火车、长途汽车等替代性交通运输工具也会对本公司运输业务构成竞争。

①航空运输业竞争风险

中国航空运输业呈现以四大航空集团为主，地方航空公司、民营航空公司和外国航空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公司在与上述航空公司经营的相同航线或潜在相同航线上基于价格、航班时刻、机型配置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四大航空集团在航线资源、资本实力、运营经验、机队规模及品牌认知度等方面拥有一定优势，这些因素可能对旅客具有较大的吸引力。若未来国内低成本航空公司逐步增加，公司将面临更为直接的行业竞争。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通过差异化定位，在严格的成本控制下，利用价格优势吸引旅客。尽管如此，如果其他航空公司在相同航线上以更加低廉的价格与本公司竞争并维持较长时间，将对公司在该航线上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在国际航线业务方面，公司还将面临经营同一航线的外国航空公司的竞争，包括全服务航空公司和低成本航空公司。

②替代运输方式竞争风险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勾画的新时期“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在原先的“四纵四横”主骨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路网，扩大高速铁路覆盖，高铁铁路规模从 2012 年的 0.9 万公里增长到 2024 年的 4.8 万公里，稳居世界第一。高速铁路作为一种新型运输方式，其高准点与交通便利等优势会对中短距离航空运输市场产生较大的竞争压力。但随着未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高铁和航空在主要交通枢纽有望实现有效接驳，这将为高铁和航空的发展开创双赢的局面。

2、经营风险

（1）航空安全风险

安全飞行是航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任何重大飞行事故或飞行事故征候都可能降低公众对本公司飞行安全的信任度，使本公司承担包括受伤及遇难旅客的索赔、受损飞机和零部件的修理费用或更换成本。

（2）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国内航空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的项目，因此，航油价格波动成为影响国内航空公司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近年来，受到世界经济、美元汇率、地缘政治与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航油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动。随着国际政治与经济局势越发复杂，未来航油价格走势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024 年，公司航油成本为 61.4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35.3%，航油消耗量为 1,041,091 吨，如果公司年度平均采购航油价格上涨或下降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营业成本总额约 6.1 亿元。

（3）飞行员紧缺风险

航空运输飞机驾驶具有较高的技术性要求，飞行学员通常需经历不少于规定时间的技能培训和飞行小时积累才能成为专业的飞行员。近年来，随着各航空公司机队运力的扩张以及新航空公司的设立，民航业在短期内面临飞行员资源短缺的问题，尤其缺乏驾机经验丰富的成熟机长。公司在未来可能存在引进和自主培养的飞行员数量无法满足公司机队扩张规划的需求，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有效实施的风险。

（4）网络、系统故障风险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从前端服务到后台保障的信息化运作，包括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航空分销、订座系统，移动商务系统以及公司内部前端运行与后台保障所需的运行控制系统、离港系统、结算系统和维修信息系统等。任何网络、系统故障都可能对本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迄今没有经历过任何重大的系统故障或安全漏洞，将继续加强网络建设以确保系统和网络运行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以降低潜在的网络、系统故障和安全风险。任何网络安全方面的潜在威胁都可能降低乘客使用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订票的意愿，任何重大网络、系统故障都可能会导致网络服务的中断或延误，影响正常经营。

3、汇率风险

公司部分债务、资产以外币计值。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值的资产和负债折算将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公司未来购置飞机、来源于境外的航材等采购成本也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币资产及负债主要为美元和日元，其中美元资产为 23.4 亿元等值人民币，美元负债为 20.7 亿元等值人民币；日元资产为 0.10 亿元等值人民币，日元负债为 0.54 亿元等值人民币。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在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因素后，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2,782,000 元。对于公司各类日元金融资产和日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日元升值或贬值 1%，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442,000 元。

4、补贴收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补贴收入主要包括航线补贴、财政补贴和其他补贴等。公司定位于低成本航空的业务模式，且在大力响应中国民航局“大众化战略”的同时，在与当地机场或政府的合作共赢中产生航线补贴收入。公司航线补贴收入所依据的合作协议均有期限约定，在该等合作协议

到期后存在无法与合作方续签合作协议及续约补贴标准大幅下降的风险，亦存在拓展新增补贴航线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增强与投资者沟通，努力降低经营风险，以保障公司良好运营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层均有明确的权责，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履行董事职责，各专业委员会在其各自实施细则的规范下行使职责，使董事会的工作更加高效、科学；独立董事恪尽职守，独立履行职责，充分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按照相关制度的指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整合业务、财务等资源，通过参加策略会、网上交流会、举办业绩发布会、接待调研或开展非交易路演等形式，实现与投资者的多层次、多形式、主动全面的接触，以面对面会谈、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及时回答投资者问题，加强互动交流，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构建公司、大股东、管理层、员工与中小投资者等各方共赢的良好局面。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公司邀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能够继续较好地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落实股东大会相关决策。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为 3 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 1/3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每一专门委员会分别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能够继续较好地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大部分监事具有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各位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高级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勤勉尽责，带领全体员工开展具体经营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确保了公司安全运营和持续健康的经营发展。

5、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各项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授权审批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此提高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与监管部门及投资者等进行沟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同时通过参加策略会、网上交流会、举办业绩发布会、接待调研或开展非交易路演等形式，拓宽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渠道。此外，公司还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的保密流程，制定颁布《内幕信息报告及登记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内幕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

7、公司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各岗位均有明确的绩效考评指标。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建立了目标、责任、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并不断进行修正，使其更具科学性和实践性。

8、利益相关方

共同发展、诚实守信，公司能充分尊重和维护包括客户和供应商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和合作关系，实现共赢。公司积极关注社会发展，通过帮扶、共建、捐赠等方式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春秋国旅，春秋国旅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二者均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有各自独立的决策和经营机构。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对公司做出的避免相互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与公司签订包机包座、机票销售代理等协议来规范双方之间因包机包座、机票销售代理等业务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每年预计的交易金额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因业务需要而偶发的关联交易，双方也会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各自《公司章程》履行应有的决策审批程序。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进行了自查，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未发现超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6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10、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3、关于制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度）》的议案 1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四项公司制度的议案 16、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变更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2、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 3、关于减少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王煜、副董事长张秀智、董事兼总裁王志杰、独立董事李若山、独立董事金铭、监事会主席徐国萍、监事唐芳、职工监事金晶以及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陈可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煜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7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1,461,0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74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所有提案均获得通过。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99 号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 1 楼报告厅召开，公司董事王正华、董事长王煜、副董事长张秀智、董事兼总裁王志杰、独立董事李若山、独立董事金铭、职工监事金晶以及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陈可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煜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36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4,944,1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886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所有提案均获得通过。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正华	董事	男	80	2010-11-22	2026-06-08	-	-	-	/	-	是
王煜	董事长	男	54	2017-03-29	2026-06-08	-	-	-	/	109.24	否
	董事			2010-11-22	2026-06-08	-	-	-	/		
张秀智	副董事长	女	60	2016-04-28	2026-06-08	-	-	-	/	-	是
	董事			2010-11-22	2026-06-08	-	-	-	/		
王炜	董事	男	49	2023-06-09	2026-06-08	-	-	-	/	-	是
王志杰	总裁	男	55	2017-03-29	2026-06-08	-	-	-	/	145.48	否
	董事			2010-11-22	2026-06-08	-	-	-	/		
李若山	独立董事	男	75	2023-06-09	2026-06-08	-	-	-	/	15.00	否
郑培敏	独立董事	男	52	2023-06-09	2026-06-08	-	-	-	/	15.00	否
金铭	独立董事	男	53	2020-06-09	2026-06-08	-	-	-	/	15.00	否
徐国萍	监事会主席	女	61	2010-11-22	2026-06-08	-	-	-	/	-	是
唐芳（离任）	监事	女	50	2010-11-22	2024-06-24	-	-	-	/	-	是
刘华丽	监事	女	43	2024-06-25	2026-06-08	-	-	-	/	-	是
金晶	职工监事	女	42	2021-08-18	2026-06-08	-	-	-	/	60.09	否
王刚	副总裁	男	51	2013-08-26	2026-06-08	-	-	-	/	266.77	否
沈巍	副总裁	男	58	2012-10-23	2026-06-08	-	-	-	/	257.30	否
陈可	首席财务官、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0-11-22	2026-06-08	-	-	-	/	112.16	否
吴新宇	副总裁	男	56	2017-03-29	2026-06-08	-	-	-	/	100.52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宋鹏	副总裁	男	48	2021-09-07	2026-06-08	-	-	-	/	103.75	否
黄兴稳	副总裁	男	50	2018-06-05	2026-06-08	-	-	-	/	138.87	否
杨刚	总飞行师	男	52	2022-10-27	2026-06-08	-	-	-	/	245.62	否
徐康	总工程师	男	47	2021-09-07	2026-06-08	-	-	-	/	95.56	否
合计	/	/	/	/	/	-	-	-	/	1,680.36	/

注：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完成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监事唐芳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新选举刘华丽担任监事，其他人员任职情况不变。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正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4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上海市长宁区团委书记、上海市长宁区政府地区办副主任、遵义街道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王正华先生于 1981 年创立上海春秋旅行社，任社长；1987 年至今担任春秋国旅董事长；2004 年创立春航有限。王正华先生现任春秋国旅董事长、春秋航空董事等职务。王正华先生曾先后获得 1992 至 1993、1994 至 1995、1996 至 1997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1998 年获上海市终身劳动模范称号。王正华先生于 2018 年荣获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评选的“改革开放 40 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称号。
王煜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毕业于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曾先后在罗兰贝格、毕博、翰威特等公司任职。现任全国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春秋国旅副董事长、春秋航空董事长等职务。王煜先生于近年来荣获多项国家及省市级荣誉称号，包括“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2020 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奉献奖”“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上海市优秀企业家”“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上海市第一届慈善奖慈善楷模”“第六届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上海市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等。
张秀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4 年出生，台湾大学商学硕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先后担任春秋国旅国内部经理、副总经理、春秋包机总经理、春秋航空总裁等职务。现任春秋国旅副董事长、春秋航空副董事长等职务。
王炜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毕业于日本下关市立大学。曾先后担任日本能率协会综合研究所（JMAR）（中国）咨询顾问、主任；日本能率协会咨询公司（JMAC）（中国）企划室长、市场和企划部部长。2011 年起担任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筹备室室长、社长、会长；春秋国旅日本地区总代表；春秋国旅副总裁。现任春秋国旅董事兼总裁、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会长、春秋航空董事。

王志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 年出生，航空发动机工程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曾先后担任原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务部工程师、机务部工程技术经理、总工程师。2005 年起担任春航有限副总裁、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春秋航空董事兼总裁、春秋国旅董事。
李若山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毕业于厦门大学。1989 年 7 月-1997 年 9 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1997 年 10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教授，现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郑培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职于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现任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金铭	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男，1971 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海通证券（现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高盛高华证券（现名为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现名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国萍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 年出生。曾先后担任遵义街道办事处、合作联社团委书记、团总支副书记；春秋国旅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监事等职务。现主要担任春秋国旅董事、春秋航空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唐芳（离任）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4 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学博士。曾先后担任南京航空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北京兴创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春航有限计财部副经理、审计法律部经理、春秋航空监事以及春秋国旅财务总监等职务。
刘华丽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会计学专业。曾经担任春秋国旅境内外分子公司管理总部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春秋国旅审计部总经理、监事、春秋航空监事。
金晶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曾先后担任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财务总监、春秋航空投融资部总经理。现主要担任春秋航空财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王刚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专科。曾先后担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甘肃分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飞行部飞行员，春秋航空飞行部飞行计划室经理、飞行部副总经理、飞行部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春秋航空总飞行师，现任春秋航空副总裁。
沈巍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本科。曾先后担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部飞行教员、飞行技术管理部 A-320 机型师等职务、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春秋航空总飞行师，现任春秋航空副总裁。
陈可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 年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电气工程专业和英国 Brunel 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曾先后担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春航有限规划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主要担任春秋航空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吴新宇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航空自动化专业本科。曾先后担任中国西北航空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维修基地工程师，春秋航空维修工程部航线维修室主管、维修工程部总经理。现主要担任春秋航空副总裁。
宋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维修控制中心副经理、值班经理，春秋航空维修工程部维修计划室主管、人事培训室主管、浦东维修基地主管、定检维修室主管、安全质量处经理、维修工程部副总经理、春秋航空总工程师。现任春秋航空副总裁、安全总监。
黄兴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出生，经济师，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运输（航空运输管理）专业和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先后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兼党委书记、营销委总经理助理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以及党委书记和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春秋航空副总裁。
杨刚	中国国籍，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完成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进修，本科学历。曾任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飞行员，2005 年起先后担任春秋航空安全监察部副总经理、飞行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以及飞行部总经理。现任春秋航空总飞行员。
徐康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 年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西北航空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航空分公司）。2007 年起先后担任春秋航空维修工程部工程技术处经理、采购保障部总经理、维修工程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现任春秋航空总裁助理兼总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正华	春秋国旅	董事长	1987 年 8 月	至今
王煜	春秋国旅	董事	2011 年 5 月	至今
	春秋国旅	副董事长	2020 年 3 月	至今
	春翼投资	董事长	2010 年 9 月	至今
张秀智	春秋国旅	董事	2002 年 9 月	至今
	春秋国旅	副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至今
	春翔投资	董事长	2010 年 9 月	至今
	春秋包机	执行董事	2001 年 4 月	至今
王炜	春秋国旅	董事	2011 年 5 月	至今
	春秋国旅	总裁	2022 年 3 月	至今
	春翼投资	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至今
王志杰	春翔投资	董事	2010 年 9 月	至今
	春秋国旅	董事	2022 年 3 月	至今
徐国萍	春秋国旅	董事	2022 年 3 月	至今
唐芳（离任）	春秋国旅	财务总监	2021 年 3 月	2025 年 4 月
	春翔投资	监事	2010 年 9 月	至今
刘华丽	春秋国旅	监事	2022 年 3 月	至今
陈可	春翔投资	董事	2010 年 9 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总飞行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未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正华	上海春秋会议展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1995 年 10 月	至今
	生态保护社	理事长	2014 年 3 月	至今
	上海春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7 月	至今
	绿翼培训	董事长	2021 年 10 月	至今
	海南智真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至今
	海南桓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 月	至今
	上海实善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至今
	上海行者空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7 月	至今
	上海春峰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3 月	至今
王煜	春秋国际香港	董事	2013 年 10 月	至今

任职人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 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生态保护社	理事	2014 年 3 月	至今
	春秋融资租赁	董事长	2014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至今
	春秋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9 月	至今
	春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2 月	至今
	上海福猴旅行社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 年 9 月	至今
张秀智	飞培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8 月	至今
	器材科技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5 月	至今
	春秋国际香港	董事	2013 年 10 月	至今
	生态保护社	理事	2014 年 3 月	至今
	春秋航空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4 月	至今
	春秋融资租赁	董事	2014 年 11 月	至今
	绿翼培训	董事	2014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福猴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 月	至今
王炜	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	会长	2013 年 2 月	至今
	上海天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0 月	至今
	海南智真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行者空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7 月	至今
	上海春峰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3 月	至今
王志杰	春秋融资租赁	董事	2014 年 11 月	至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负责人	2012 年 5 月	2025 年 4 月
李若山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	1997 年 10 月	至今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8 月	至今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3 月	至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2026 年 12 月
	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至今
	沪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至今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3 年 6 月	至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24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郑培敏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2 月	至今
	上海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4 月	至今
	上海天络行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1 月	至今
	浙江棱镜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6 月	至今
	上海洛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	至今
金铭	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6 年 12 月	至今

任职人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 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科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至今
徐国萍	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2 年 9 月	至今
	上海乐翼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7 月	至今
	上海欣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12 月	至今
	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05 年 6 月	至今
	宁夏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4 月	至今
	深圳市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1 月	至今
	河北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9 月	至今
	生态保护社	理事	2014 年 3 月	至今
唐芳（离任）	飞培公司	监事	2011 年 8 月	至今
	器材科技公司	监事	2012 年 5 月	至今
	春华地服公司	监事	2013 年 2 月	至今
	长春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6 月	至今
	春秋融资租赁	监事	2014 年 11 月	至今
	绵阳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春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8 月	至今
	上海春秋旅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9 月	至今
	蜻蜓观光巴士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0 月	至今
	上海秋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1 月	至今
	成都氢行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2 月	至今
	上海春秋陇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2 月	至今
	石家庄春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2 月	至今
	上海春秋启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4 月	至今
	上海福猴旅行社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 年 9 月	至今
	上海天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0 月	至今
	盐城春航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6 月	2025 年 1 月
	上海春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7 月	至今
	建湖县九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9 月	至今
	上海实善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 年 1 月	至今
	上海酷玩族文化旅游（集团）	董事	2022 年 12 月	至今

任职人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 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有限公司			
刘华丽	秋实公司	监事	2018 年 5 月	至今
	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6 月	至今
	秋智公司	监事	2018 年 6 月	至今
	行付通公司	监事	2018 年 8 月	至今
	上海春秋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 月	至今
	上海春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7 月	至今
	绿翼培训	监事	2019 年 10 月	至今
	春秋航空扬州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3 月	至今
	扬州飞机工程	监事	2020 年 6 月	至今
	重庆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3 月	至今
	南昌德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4 月	2024 年 9 月
	厦门双诚观光巴士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至今
	广州市双城观光巴士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至今
	上海春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9 月	至今
	上海春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1 月	至今
	春之翼	监事	2021 年 12 月	至今
	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至今
	陕西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至今
	天津市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 月	至今
	成都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至今
	上海华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7 月	至今
	郑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8 月	至今
	春藏（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9 月	至今
	春湘（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9 月	至今
	上海福猴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10 月	至今
金晶	37 家飞机租赁（SPV）公司	监事	2015 年 1 月	至今
	春秋技术发展	监事	2016 年 4 月	至今
	成都氢行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4 月	至今
	绿翼培训	监事	2019 年 10 月	至今
	春融商业保理	经理	2020 年 3 月	至今
	春湘（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至今
	春藏（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至今
陈可	生态保护社	理事	2014 年 3 月	至今
	39 家飞机租赁（SPV）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 月	至今
	上海荟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5 月	至今
	秋实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5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秋智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	至今
	行付通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	至今
	上海春秋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1 月	至今
	春晶企业管理	执行董事	2019 年 5 月	2024 年 8 月
	春融商业保理	执行董事	2020 年 3 月	至今
	春秋技术发展	董事长	2024 年 8 月	至今
吴新宇	春秋技术发展	董事长	2016 年 4 月	2024 年 8 月
	扬州飞机工程	执行董事	2020 年 6 月	至今
	春华地服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至今
徐康	器材科技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 9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指导年度综合考评工作；监事会为本公司监事薪酬的管理、决策机构；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计划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外部环境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及本公司的《岗位薪酬方案》等相关制度确定，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综合确定；绩效薪酬由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实行绩效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具体详见本节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并已足额按时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报酬人民币 1,680.36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唐芳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刘华丽	监事	选举	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飞机经营性租赁预算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关于制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度）》的议案 2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2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24、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5、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4、关于规范公司经营范围表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取消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3、关于变更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4、关于制定《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关于为上海春秋航空器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4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正华	否	5	5	5	0	0	否	1
王煜	否	5	5	3	0	0	否	2
张秀智	否	5	5	5	0	0	否	2
王炜	否	5	5	4	0	0	否	0
王志杰	否	5	5	4	0	0	否	2
李若山	是	5	5	4	0	0	否	2
郑培敏	是	5	5	5	0	0	否	0
金铭	是	5	5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若山、郑培敏、金铭
提名委员会	金铭、李若山、张秀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培敏、金铭、王炜
战略委员会	王煜、王正华、金铭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11 日	1、审议《春秋航空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计划》 2、审议《春秋航空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审议《春秋航空 2023 年度财务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	1、与会委员认可外部审计机构、内审部门与内控团队工作的专业性；2、关注货币资金存放管理、数据资产与信息技术安全等问题；3、强调变动审计关键事项需谨慎。	无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总结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1、与会委员同意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对于分、子公司的现场检查，不仅要关注资产的存在性，还要注意其完整性； 3、建议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细化评估指标、建立评分制度。	无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控工作报告的议案	1、与会委员同意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注飞机日平均利用率恢复情况、航网建设、飞行员结构等事项； 3、强调借助大数据与人工智	无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4、关于内部审计部 2024 年上半年审计检查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意见的议案	能进行合同管理。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取消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2、关于变更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1、与会委员同意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审议了选聘文件并审慎确定了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无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与会委员同意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委员同意议案内容，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外部环境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无

(四)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65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3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48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277
销售人员	189
飞行员	1,839
除飞行员外其他空乘人员	1,300
受聘专业技术人员	2,320
财务人员	65
信息技术人员	478
地面服务等其他人员	2,021
合计	8,48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63
本科	4,805
大专	3,006
其他	415
合计	8,489

注：上述在职员工统计口径为劳动合同制员工。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致力于构建以企业效益和员工绩效相结合的薪酬福利体系，体现对内实现公平，对外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策略，以岗位价值 and 市场化为导向制定薪酬标准；奉行高绩效高激励的原则，多劳多得，优劳优得，使员工的劳动成果得到及时丰厚的回报；薪酬政策稳定并兼具灵活多样性，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在薪酬待遇上不设上限，既注重薪酬的保障功能，又突出薪酬的激励功能。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在“强三化，促转型，育人才”工作主题的指引下，一如既往地加强员工职业技能、管理能力、综合素质培养，共完成培训 179,743 课时，229,156 人次参训。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在线学习功能，多种形式开展职业培训，在线完成共 1,800 次各项课程，近 30 万人次参加培训。

2025 年，公司将围绕“筑牢安全体系，勤思善学进取”的工作主题，结合公司发展和业务转型需要，统筹做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不断深化 HR 管理转型，提升人力资本效益。随着公司不断发展，机队规模增加，安全要求和服务标准提升，人才培养始终是公司重要任务之一。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596,51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96,059,735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及组织实施。

2024年6月2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其中规定“除非发生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20%”。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德勤华永审计，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1,626,928,876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2,944,29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438,030,112元。公司2024年年度拟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978,333,42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5,612,494股，以此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7,631,161.78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09%。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797,631,161.78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66,859,988.17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864,491,149.95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8.03%。

2024年，《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称新“国九条”）发布，明确了我国资本市场中长期的发展目标，未来5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同年1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鼓励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对新“国九条”的出台深感振奋，且充满信心与期待，新“国九条”既体现了国家与监管部门对资本市场和上市企业的要求和鼓励方向，也为合规和优秀的参与者注入了信心。公司积极响应新“国九条”精神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一如既往地深耕主业，规范治理，全方位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回报股东，回馈社会，推动公司成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微观基础。

综上，为满足当前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公司发展所需购置飞机等资本性开支，公司从平衡短期经营实际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利益等角度综合考虑，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8.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97,631,161.78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2,944,296.0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5.0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66,859,988.17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864,491,149.9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8.03

注：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481,401,947.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1,481,401,947.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498,183,51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297.3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2,944,296.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5,438,030,112.00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6月26日发布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6月27日发布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84,29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至此，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并进入一年锁定期。	2024年7月16日发布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进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 140 名，报告期内有 3 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出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共卖出 243,900 股公司股份，并按持股计划的规定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向持有人进行了分配。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借款。本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持股计划持有 113,100 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比例的 0.01%。

2、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进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 139 名，报告期内有 3 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出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共卖出 144,000 股公司股票，并按持股计划的规定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向持有人进行了分配。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借款。本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140,300 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比例的 0.01%。

3、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进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 114 名，报告期内有 5 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出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共卖出 133,000 股公司股票，并按持股计划的规定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向持有人进行了分配。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借款。本持股计划为公司自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255,242 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比例的 0.03%。

4、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进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 162 名，报告期内有 6 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出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共卖出 161,100 股公司股票，并按持股计划的规定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向持有人进行了分配。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借款。本持股计划为公司自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442,378 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比例的 0.05%。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科学合理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股东和公司创造最大价值，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并充分参考境内外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对高级管理人员全年绩效进行年度评价。此评定是决定绩效奖金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也使管理层的薪酬机制更为灵活，为管理层的勤勉经营提供了动力。

同时，公司不断研究改进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相关约束机制，通过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考评和激励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根据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内控建设，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始终坚持内控为公司发展护航的精神，持续将内控工作列为重点，完善制度建设，加大内控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采取事前审核与事后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过持续的内控普及与推广，内控理念已逐步深入公司文化，合规意识融入员工行为操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主要工作包括：

- 1、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 2、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决定子公司的发展战略；
- 3、通过下达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经营业绩考核等方式，对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管控；
- 4、通过全面预算及财务管理，对子公司实施严格的财务控制；
- 5、通过明确重大事项的报告义务及审议流程，对子公司进行信息管理；
- 6、通过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和绩效考核等方式，对子公司关键人员进行管控。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德勤华永关于春秋航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S00416 号）。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878.9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民航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高危险、重污染行业。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上海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动承担起“环境保护、节约资源、共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规定，建立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积极开发和使用节能产品，发展循环经济，降低污染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由于低成本航空单一舱位、高客座率特征，公司航班在消耗同样航油的情况下，相对于行业同机型运送更多的旅客，能源使用效率较高，单位吨公里油耗低于行业。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建设生态文明的号召，以实际行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公司与春秋国旅共同设立生态保护社，通过“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为地球母亲专项基金”累计捐资 2,000 万元，持续在京津生态屏障区河北康保开展为期 30 年的公益生态修复工程，目前生态修复园区已成为康保县野生动物放养基地，乔灌木生长状态良好，吸引了众多野生动物定居和悠游。

2024 年，生态保护社通过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上海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等公募基金会持续捐助康保公益生态园区养护增植、遗鸥救助等项目。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3,263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采用临时航路、降低落地剩油、优化巡航高度、引进新能源车、地面电源车替代 APU（辅助动力装置）等节能减排措施。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绿色航空”发展理念，在保证航班生产运行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以下举措开展节能减排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2024 年，公司入选长三角企业家联盟发布的“长三角民企新质生产力-绿色低碳发展典型样本”，获得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颁发的“低碳实践奖”。

1、保持单一机队模式，持续优化机队结构。通过引进更环保、更节油的 A320neo 系列飞机，该型飞机在实际运行中相对 A320ceo 机型提升燃油效率 15%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共引进 3 架 A321neo 飞机和 8 架 A320neo 飞机，退出 3 架 A320ceo 飞机，公司 A320neo 系列飞机占比达到 42%。

2、持续推进节油工作。公司设立节油委员会，由运行分管副总裁和首席财务官联席主管，航务部牵头，开展航油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优化巡航高度、降低落地剩油、临时航线、单发滑行、飞机减重等节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煤油消耗 104.11 万吨，吨公里二氧化碳排放相较民航“十四五”绿色发展指标的 0.886 千克低约 12%，航油精细化管理卓有成效。2024 年，公司电力消耗 4,443.2 兆瓦时，汽油消耗 218.7 吨，柴油消耗 1,125.3 吨，均较上年同期下降。

3、持续推进场内车辆电动化工作。公司根据要求淘汰老旧车辆，引进新能源场内车辆，2024 年度，公司共引进新能源车 31 辆，场内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22%，并且预计场内新能源车比例在 2025 年可达 47%。同时，确保飞机靠桥使用桥载设备替代 APU，减少因消耗航空煤油、汽柴油而导致的排放。

4、报告期内，公司将限塑纳入重要指标，开展限塑机供品替换工作，国内航班停止提供一次性吸管、搅拌棒、餐具、杯具、包装袋等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5、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地方及监管机构的碳排放管理要求，依靠自主开发的碳排放管理系统，完成 2023 年度民航飞行活动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

6、报告期内，公司与日本 ENEOS 株式会社达成重要合作，正式采购可持续航空燃料，依循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中日航线运营过程中，于航班燃料里加注特定比例的 SAF 来执飞国际定期客运航班。

7、公司率先实现国际航线及增值服务数电发票全覆盖，国内航线电子行程单普及率达 100%，2024 年累计开具数电发票 64.2 万张、电子行程单 142.8 万张，显著减少了纸质单据的使用。

8、全面营造绿色低碳办公环境。公司倡导员工践行环保、低碳办公理念，对办公区域的空调、照明、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进行规范化、绿色化管理，倡导员工双面打印，进一步规范员工用水用电行为，鼓励员工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9、积极探索碳金融创新，盘活公司碳资产。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联合赤道”认证，公司实施的节能降碳措施符合《上海市转型金融目录(试行)》要求的降碳路径。2023 年末，浦发银行为

公司发放首笔 3.1 亿元转型金融贷款，是公司在碳金融领域的创新尝试。公司基于上海市碳市场的分配机制和准确的碳排放 MRV（Monitoring、Reporting and Verification 监测、报告和验证）数据，在上海市环境能源交易所的指导下，尝试参与首笔“碳配额质押贷款”，该笔业务中，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提供碳资产质押贷款，国泰君安证券以交易形式为该融资提供碳交易风险缓释。

10、积极参与首批“碳普惠”示范交易。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上海市碳排放 MRV 工作和履约，9 月上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产品 SHCERCIR1（碳普惠）在上海环交所正式上线运行，公司通过上海环交所平台完成首笔碳普惠减排量交易，购入碳普惠 416 吨用于配额履约，降低了减排成本、提升了竞争力。

未来，公司还将在各个领域进行减碳措施的探索和尝试，助力行业绿色和可持续发展。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18.64	
其中：资金（万元）	218.64	向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捐赠 138.15 万元，向上海市光彩事业促进会捐赠 70 万元、上海市青年五十人创新创业研究院捐赠 10 万元等。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4,000	大约惠及 4,000 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帮助，公司始终不忘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致富思源，注重将社会责任理念、要求融入公司战略目标及现有管理体系，积极探索适合本公司的社会责任管理模式。

2024 年，公司客舱服务部被授予“上海市工人先锋号”，客舱服务部“春秋之翼”示范组获得“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公司获评上海市长宁区“拥军优属合作单位”，并挂牌“上海市长宁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董事长王煜当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委员，被授予“上海市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

1、加强党建引领

党建是企业包括民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把党的建设作为春秋发展之源、之魂、之锚，并在党建实践中探索出“三个融合”，即“党建与企业业务相融合，党建与企业民生相融合，党建与企业文化相融合”，树立党委与群众之间信任、多元、不同的黄金三角关系，使企业安全运行与经济效益相互促进，共生共振，并在履行社会责任和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领域进行了有益的尝试。

健全党建体系。公司将党组织建设融入法人治理结构，自上而下建立了党组织“一把手”和行政“一把手”“一肩挑”的制度。党委书记兼任公司董事长，主要经济和管理部门的“一把手”都由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或党员担任，各基层经济部门或境内分公司的“一把手”，如果是党员的同时又担任党支部书记，这种与党的组织架构高度融合的公司治理结构，既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又保证了行政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2024 年，公司稳妥有序完成飞行体系、维修系统等党组织架构调整，调整班子 22 个，对新上任书记、委员开展任前谈话、任后培养 39 人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党委下设飞行部党委，2 个党总支，39 个党支部，856 名党员，其中飞行员占比 42.6%。

开展党建教育。公司拥有一支数量较大的空勤队伍，这是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公司党委运用“学习强国”“初心讲堂”等载体，丰富党员学习教育模式，确保全员覆盖。同时，公司党委组织基层党总支支部书记、副书记、党务工作者及党员代表参加上海市委、区委、街道各类轮训 11 次，各支部组织开展联学共建活动 40 余次，通过“学习+交流+实践”的模式，形成协作协同、互动联动的基层党建新格局。

抓好宣传引导。公司党委大力选树先进典型、弘扬模范精神，通过“随写、随收、随发”三随形式，广泛征集宣传稿件，及时反映基层党组织学习动态、做法和经验，通过两微一端、视频、OA 专栏、内部社区等方式，宣传公司党员形象。2024 年，公司党建共收到稿件 1,500 余篇，部分优秀稿件被外部媒体采用。同时，公司党委精心制作党建宣传墙 8 期，党建宣传易拉宝 16 面，党建宣传视频 2 期，开展各类主题航班 15 次，受到各大媒体争相报道。

2、保障运营安全

公司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民航局各级局、司安全管理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倡导并践行“航空安全第一、立足风险防范、综合治理为本、追求卓越品质”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持续保持其有效运行，不断提升公司安全水平。

（1）安全目标实现

2024 年，公司杜绝运输航空严重征候及以上不安全事件，防止发生运输航空征候事件，运输航空征候万时率完成值为 0，实现了公司的安全目标。

（2）安全体系建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建立并实施将安全生产运行系统与独立于公司生产运行系统之外的安全监督系统相结合的安全管理体系。飞行训练体系建设方面，公司通过优化组织架构、深化训练改革、建立训练资质全流程监控系统等措施，实现训练质量与效能的双重提升，规避了无序管理带来的飞行运行风险。运行控制体系建设方面，公司通过打造新一代签派放行系统、运行监控系统、气象情报系统等运行控制体系核心系统生态，利用高度一体化数据实现风险探测和处置，确保符合局方安全质量管理目标。机务维修体系建设方面，构建“6+2”核心风险管控体系，依托月度预警机制实施风险数据动态监测、趋势分析及闭环整改，加强维修系统内审和监督检查，开展基地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增加各基地质量监督人员，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营造正向安全文化。客舱安全方面，通过双重预防机制复盘会多维度、深层次分析问题，及时发布风险预警，重点关注颠簸伤人、误放滑梯、锂电池起火、冒烟等客舱安全核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效果，并通过绩效考核、奖惩制度及安全作风量化管控手段，严格查处和治理客舱违章不安

全行为。安全监督体系建设方面，公司以双防机制为抓手，形成双重预防暨典型事件复盘会机制，2024 年公司主要负责人启动 2 次复盘会，针对 12 起典型事件进行复盘；通过建立后果库、风险库、隐患类型库及危险源库，将安全责任与后果关联，组织开展 25 次公司级风险管理，多专业联合防控风险，同时建设监察要点库，结合公司、部门两级监察进行联防联控，确保风控措施持续有效适用，并执行到位。

（3）应急管理

公司建立以《应急处置手册》为核心的应急管理机制，覆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四大类场景。2024 年，公司修订手册及预案 4 次，完成备案 2 次，启动应急响应 13 次，召开防汛预警会 17 次，并优化应急平台，实现分级响应与任务同步。同时，公司还开展了 6 次应急演练，涉及发动机空停、残损航空器搬移、航空器内危险品处置等方面，与虹桥机场开展联合应急演练 1 次、与江西公安厅“护航-2024”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1 次。此外，公司还在安全生产月开展全员应急知识竞赛，强化应急意识，通过“运筹帷幄”“智慧领航”“天眼护航”及“急智应变”四个篇章，提升公司全链条运行控制能力与应急处置能力，获得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和民航上海监管局领导的好评。

3、提升服务品质和旅客体验

2024 年，公司贯彻落实民航局“民航服务提质增效年”主题活动年工作要求，着力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全方位提升旅客满意度，满足旅客对美好出行的需求。

保证航班正常性。公司通过建立科学有效的航班正常性考核指标、规范航班保障工作流程、强化航班编排计划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严格确保航班正常性，2024 年，公司航班正常率行业领先，达到 90.9%，荣获第二届 CATA 航空大会“航班正常服务标杆”。

加快推进“干支通，全网联”及空铁联运项目。目前，公司已开通大兴、伊宁、石河子等 21 个始发站，经浦东、石家庄、兰州枢纽国内通程服务，实现“一次支付、一次值机、一次安检、行李直挂、全程无忧”中转便利化服务标准。2024 年全年，共计保障中转旅客 56.7 万人次，其中通程旅客达 2.4 万人次。同时，公司极力推进“一次购票、一次支付、线上退改”的一站式“空铁联运”出行方案，重点打造上海、石家庄、兰州、深圳、揭阳等空铁联运枢纽。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空铁联运”项目已开通 50 个枢纽，1,094 个车站，为旅客提供航班与高铁之间的双向空铁联运服务，全年共计保障空铁联运旅客 65 万人次。

加强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公司持续提升 APP、小程序服务能力，优化搜索功能、行李规则和版面布局，优化后点击量日均增加 4,000 多次，增幅达 105.1%，行李托运满意度由优化前的 91.7%提升至 93.9%；特殊服务线上申请占比由 50.4%提升至 89.4%；上线民航领先的客服 AI 助手，在线客服人均能力由 107 通/天提升至 147 通/天，总结采纳率 98.3%，服务效率显著提升；客服线上化率达到 67.7%，同比上升 13.1%；旅客自助化率达到 70.4%，同比上升 16.1%，累计触发 2,568 万余条提问，客服服务能力大幅提升；针对航班不正常、行李破损、超售等服务痛点，业内首创全链路线上化补偿解决方案，通过微信小程序构建扫码即办、智能发放的数字化闭环，旅客无需滞留现场，手机一扫即可完成电子化补偿申领，全程无纸化操作，无现金接触，服务效率提升 90.0%。

提升支付便利性。公司 APP 及官方网站现已在支付功能上兼容美金、泰铢、日元、韩元等七种境外货币，并在虹桥、浦东、石家庄等机场的现场服务柜台均装配了可受理境外卡的 POS 机，全面支持 VISA、MasterCard、JCB 及银联国际卡等主流卡种的刷卡支付。现场特设“爱心服务”

柜台，预备充足零钱，旨在满足老年人、外籍旅客等群体的支付需求，确保服务周到细致。此外，扫码支付解决方案有效攻克了地面场景下辅收产品在境外航站的支付难题，PDA 线上收费的外站快登机功能成功上线，目前已覆盖主要境外航站。

优化民航出行售票服务。公司的网站、小程序、APP 及销售系统已全面覆盖外籍来华人员及中国港澳台居民，支持其使用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实现线上线下购票，并将此类证件纳入常旅客及会员服务范畴。目前，公司 APP、网站等已支持英文、韩文、日文、泰文等多种语言用户的使用，并持续优化客户访问体验。公司客服中心电话+862195524 特设外文服务组，具备英文服务能力，以满足国际旅客的需求。此外，公司还对国际化网站进行改版，优化了邮件通知与服务流程，显著提升了外文网站对邮箱注册用户的服务体验，确保信息传达更为精准高效。

持续优化客票退改规则。公司携手上海基地其余五家航空公司，联合发布了《上海机场跨航司非连续客票无损退票互认机制》，旨在为旅客提供更为便捷、灵活的退票方案，有效解决了旅客分段出行时，因航班不正常导致跨航司退票无法得到互认的难题。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并完善客票退改签相关政策，对于符合证件信息错误的客票，可在航班计划起飞前通过 APP 或小程序自助免费修改一次；对于同一乘机人使用其不同证件预订并成功支付两张航段、航班日期、航班号完全相同的客票，旅客在购票后 48 小时内（含）且在航班计划起飞前可申请将购票时间较晚的客票办理非自愿退票。

4、环境保护与推进节能减排

详见上节“（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5、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谋划产业扶贫合作

详见下节“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6、保护隐私与数据安全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由公司党委书记牵头的网络安全组织架构，实现了网络安全全覆盖，并成立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信息化委员会”，强化了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

旅客个人信息保护。公司依据法规要求制定了《旅客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规定》，修订了《隐私政策》，并对旅客授权、旅客个人敏感信息的加密与去标识化处理、https 协议下的数据传输加密、第三方 SDK 目录的梳理以及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规范等方面进行了全面优化，确保旅客个人敏感信息在展示和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技术保障。公司每年定期邀请国内知名安全厂商进行四次以上的外部渗透测试，并组建了专业的信息安全团队对测试结果进行全流程跟踪解决。同时，信息安全团队每年定期开展内部漏洞扫描，对内网服务器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处理高中危漏洞，并接收、通报和处理来自各通报中心的网络安全信息和情报，订阅各大安全厂商的漏洞预警服务，确保能够及时应对外部安全事件和漏洞威胁。

公司构建并不断完善防御体系，采用了 DDOS 高防服务和云 WAF，保障信息系统能够有效抵御外部攻击。同时，部署了态势感知平台进行流量分析，开展常态化安全运营，并安装了防病毒

软件，有效检测和阻止计算机病毒的感染和传播。公司在总部和分子公司等终端电脑上均安装了防病毒、EDR 等终端防护软件，同时，分子公司和远程办公人员接入内网时，必须通过网络准入和零信任检测，确保网络访问的安全性。

突发事件响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急体系，包括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处置小组，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并制定了应急处置程序。针对信息系统故障和网络安全等突发事件，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并每年制定年度应急管理计划。在不影响业务安全和运行的前提下，在生产环境组织演练，并在演练结束后进行复盘总结，不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网络与安全培训。2024 年，公司开展了 6 次全体员工网络与数据安全培训以及两次钓鱼邮件实战演练，内容包括危险供应商识别、防范危险来电、社会工程学攻击防范、新型 AI 网络攻击应对等。公司还组织了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通过线上培训平台发送官方宣传手册、推送办公电脑屏保、线下扫码参与网络安全知识问答等丰富多样的形式，提高员工的网络安全意识。

信息安全审计。2024 年，公司开展了民航局航空安保审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国际航协 IOSA 审计、以及其他监管单位网络安全检查、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安全检测等审计工作，并通过了支付行业数据安全标准（PCI）认证及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认证。

7、反贪腐和商业道德

制度建设。公司《员工手册》明确规定，坚持“五不四公开”的廉政原则，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来自于客户或供应商个人或公司的礼品、赠品、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等。如因礼节性原因收到礼物（金）或因公司行为收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需立刻登记上交，公司通过每月红文公示员工上交礼品清单，实现全员监督。公司《员工利益冲突管理规定》明确了利益冲突定义、关系及申报流程及处理原则，通过将该审批流嵌入办公系统，方便员工根据实际动态及时申报，人力资源部及审计部常态化验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打造诚信从业氛围。公司《合同管理规定》明确约定《反商业贿赂协议》应为采购合同的必备内容，且公司为此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协议》，协议中明确了举报通道和违规罚则，法律合规部负责审批合同是否具备反商业贿赂相关条款，协议中约定的举报通道是否准确等，确保廉洁从业压力传导给客户及供应商。

举报机制。公司明确了调查程序、处理办法，重申了员工上报营私舞弊违纪行为的权利及责任和无报复承诺，除了常规的邮件、信件、电话举报路径外，还增设了手机扫码举报通道，让举报更为便捷。公司审计部及纪委对各渠道收到的举报信息建立分拣机制，且以台账形式实时更新调查进度，并按月向管理层汇报，确保案件处理的及时性。同时，公司重视调查结果，对舞弊行为查证属实的，严肃处理，达到立案条件的，移交司法。

培训及活动。新员工入职必设《廉洁教育》课程，以面授或网课形式实施，且参加培训为转正的必要条件。审计部不定期对公司干部或相应部门做廉洁红线教育，通过舞弊案情通报、舞弊特点分析、风险提示及防控建议，以提高威慑力、对照纠偏。此外，公司还不定期邀请公检法等部门做反舞弊宣讲，例如“互联网+企业”的专项反舞弊宣讲、刑事犯罪法律警示与合规指南、反诈宣传等，强化法治威慑，提高员工反舞弊意识。

8、员工权益与关怀

公司致力于与职工建立长期、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并为员工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保障，依法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24 年，员工劳动合同签署率与社保覆盖率均达 100%。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健康体检、保障

性租赁住房、高温天气“送清凉”、节假日慰问等福利项目，并结合党建、团建、日常活动等形式，组织内外娱乐活动，提升员工满意度、增强员工的归属感。

安居保障方面，2024 年，公司在上海协调提供 380 套公租房，在全国配套建设员工宿舍 730 个床位，解决基层员工住宿难题，帮助新入职员工、异地调动人才快速融入城市生活。生活保障方面，公司发放员工优惠机票或车票 2 万余张，降低员工探亲成本；建立“困难员工动态档案”，为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特殊群体发放慰问金；设立专项慰问基金，用于节日关怀及突发事件援助；开展夏日“送清凉”行动，为户外作业员工发放防暑物资。健康关怀方面，2024 年，公司组织了 4 场次 5 天 228 人次近 700 小时的心理健康关怀培训，为一线员工定期提供心理疏导课程，针对飞行员还提供专门的 EAP 心理援助活动，包括心理电话热线和相应的辅导活动，帮助员工释放压力；举办足球赛、篮球、羽毛球、龙舟、绘画等 30 余场活动，支持员工自建太极社、骑行队等兴趣社团，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开展覆盖全公司的线上健康科普活动，举办传染病科普培训，提高员工的健康意识。赋能员工发展方面，公司开展生产、研发等多领域技能竞赛，以春秋工匠学院建设为契机，持续深化典型挖掘培育工作，为职工树立先进典型，发挥先进示范引导作用，打造春秋标杆旗帜。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08.15	
其中：资金（万元）	208.15	包括红河筑梦三期助学助困，车古中学、绿春高中、红河县一中奖学支教，利博村、瑶山村助奖学支教等。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4,000	大约惠及 4,000 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就业扶贫、教育扶贫、产业帮扶	包括援建旅游包机、定向空乘招聘、助学奖学奖教、捐建设施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发挥民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公司开展村企结对、校企结对的助学奖学支教的教育合作，蓝天筑梦计划招聘对口地区红河三县应届高中毕业生，到上海进行为期两年的公益免费大专学历教育和空乘职业培训，考核合格录用为春秋航空员工，实现一人就业、全家稳定脱贫。2024 年，公司获得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颁发的“慈善捐赠爱满人间”荣誉证书。

1、就业扶贫，一人就业，全家脱贫，有效解决贫困代际传递

稳定就业是实现高品质脱贫的切实抓手，有效解决贫困代际传递。公司提供招聘市场上竞争激烈的空乘岗位，连年深入到云南红河、贵州遵义等贫困地区举办扶贫空乘招聘专场。2024 年，公司继续赴上海对口帮扶的云南省红河州举办空中乘务员、航空安全员专场招聘会，把客舱乘务员、航空安全员等优质岗位优先提供给曾经建档立卡户、少数民族、退役军人等需帮扶群体。为

进入乘务专业培训阶段的红河空乘学员捐赠全额培训费和生活费。截至 2024 年末，累计 174 名红河、遵义空乘在职，人均年收入 10 万元以上，其中 4 位首期红河空乘晋升乘务长。

2、教育扶贫，扶志扶智，实施助学、奖学、支教多措并举的教育帮扶行动

公司把深入山区的教育合作作为巩固扶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2024 年，公司与红河县利博村、金平县瑶山村和红河县一中、绿春县高级中学、红河县第一中学、车古中学结对，开展助学、奖学、支教多措并举的教育合作行动。2024 年 9 月，公司董事长王煜再次奔赴对口帮扶的云南红河州，为当年度的红河县第一中学优秀师生颁奖，并启动了蓝天筑梦计划第六期招生。这些年来连续在红河州红河、绿春、金平三县直接捐资 600 多万元用于奖学、奖教，还为当地小学、中学捐赠图书、电脑，并在车古乡等 5 所乡村中小学添置了直饮水机，惠及 4,000 余名师生。

3、产业扶贫，航旅联动，积极开拓航线，带动地方经济

公司积极发挥所长，实施航线开辟的客源输入型产业扶贫，开通欠发达地区和老少边穷地区航线，以便帮助对口帮扶地区的人员、物资加速流动流通。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已组织了 63 架次上海援建旅游包机，其中援疆旅游包机 45 架次，援藏旅游包机 15 架次，援青旅游包机 3 架。通过旅游引流、航空送客，以空中桥梁将上海消费市场活力与对口地区的文旅资源紧密衔接，以援疆援边包机、扶贫航线、文旅人才培养为载体，助力边疆地区产业融合发展，将当地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2024 年，首创上海-加德满都-日喀则援藏跨境旅游包机，组织 10 架次日喀则旅游包机，输送高端游客 800 余人，带动当地经济消费近千万元。在西部发展与根据地建设的重大战略指引下，公司积极推动兰州航站自主代理业务，全力提升保障能力，确保在旅客出行高峰期能够提供优质、稳定的服务，并顺利完成兰州机场 T3 航站楼转场工作，为西北广大旅客提供更为优质、贴心的航空服务，为西部发展战略贡献更多力量。

在实施就业扶贫、助学扶贫、产业扶贫的同时，公司还坚持开展公益慈善工作。2024 年，公司参加长宁区阳光助学、温暖社区老人活动，还积极联合其他社会组织和公益基金会，开展童心愿云南昭通地区先心病儿童救治、红河一中女子足球队沪滇交流、关爱视障、自闭症儿童等合作项目，收到了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的感谢信，感谢公司对儿童公益事业的支持以及为儿童健康事业发展所作的贡献。公司还开展了爱心暑托班航空科普授课，覆盖学生 300 余人次，广受学生的好评及喜爱，该暑托班项目被评为上海总工会重点工作创新案例。西藏日喀则地震发生后，公司捐款捐物，联合西藏航空在第一时间将 500 余箱救援物资运抵日喀则，全力支持抗震救灾工作。

公司始终把对口帮扶当做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将一如既往地发挥企业自身优势，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对口帮扶地区的合作交流，继续努力巩固现有脱贫攻坚成果，尽公司之所能，履行好社会责任。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1 月	是	长期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春秋国旅	春秋航空在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春秋航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春秋国旅将作为春秋航空的控股股东促使春秋航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春秋航空在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春秋国旅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春秋国旅所持春秋航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春秋航空股份的，春秋国旅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主管税务机关最终认定春秋国旅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春秋国旅股权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税款，则春秋国旅作为回购价款的支付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纳税义务。	2015 年 1 月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王正华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1 月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	该股东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春秋航空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春秋航空总股本的 5%。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自春秋航空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春秋航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5 年 1 月	是	长期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春秋国旅、王正华	春秋国旅和王正华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以妥善方式处理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部分遗留问题，春秋国旅和王正华确保不会由春秋航空承担因解决该部分遗留问题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如果由于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部分遗留问题而给春秋航空带来任何的损失，将由春秋国旅和王正华予以足额补偿，并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1月	是	长期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秋翔投资、春翼投资、王正华	该等主体承诺其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春秋航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参股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春秋航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均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春秋航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春秋航空进一步拓展业务经营范围，也将不与春秋航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春秋航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春秋航空，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该等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春秋航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5年1月	是	长期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春秋国旅	春秋国旅将尽力减少春秋国旅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春秋航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参股企业与春秋航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春秋国旅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春秋航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1月	是	长期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春秋国旅、王正华	针对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房屋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而可能给春秋航空带来的不利影响，春秋国旅和王正华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春秋航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等损失。	2015年1月	是	长期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春秋国旅、王正华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3、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年11月	是	长期	是	/	/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年11月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本公司	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实施，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2022年	是	本次非公开发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36 个月内，公司不会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括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11 月		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			
	其他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或销售相关资质，亦不存在申请获取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经营资质的计划。公司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房产或房地产建设项目均系为解决公司及下属企业办公、机务作业、航材仓储等自用需求，公司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计划。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或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未来也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计划。	2022 年 11 月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	春秋置业于 2019 年 5 月通过出让方式竞得一块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 249 街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249 地块”）。249 地块取得系基于公司开展主营业务需要，春秋置业将按照政府规划方案依法依规建设“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项目，建成后将用于满足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自用需求。除 249 地块及“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项目外，春秋置业没有其他土地储备，亦没有其他房地产建设项目。在建设完毕“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项目后，春秋置业不会从事任何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5 年内，不会就该地块开展对外销售房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2022 年 11 月	是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5 年内	是	/	/
	其他	本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不涉及土地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	2022 年	是	长期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购置 9 架空客 A320 系列飞机项目、购置 1 台 A320 飞行模拟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 249 地块取得及建设“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项目，公司亦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于 249 地块取得及建设“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项目。同时，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11 月					
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春秋国旅、王正华、王煜、王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4 年 11 月	是	自本公司收到回函之日（2024 年 11 月 4 日）起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经问询，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若有增减持计划，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11 月	是	自本公司收到回函之日（2024 年 11 月 4 日）起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	是	/	/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2024-2026 年，除非发生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	2024 年 4 月	是	2024-2026 年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3	14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5 年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戴正华、许静	林弘、张已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戴正华 2 年、许静 4 年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鉴于公开信息，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本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不再续聘普华永道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选聘程序，决定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规范体系进行审计，为期一年。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普华永道进行了沟通，普华永道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和《春秋航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并发布了公告，2024 年预计向春秋国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包机包座和机票代理销售及相关业务之代理费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分别为 115,000.0 万元和 12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 年，公司实际向春秋国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包机包座和机票代理销售及相关业务之代理费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04,905.5 万元和 15.6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公司采用自费模式培养并申请培训费贷款的飞行学员	1,124,331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7月1日	2034年8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 /		否	/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公司采用自费模式培养并申请培训费贷款的飞行学员	250,000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2035年11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 /		否	/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公司采用自费模式培养并申请培训费贷款的飞行学员	7,000,000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5月24日	2036年6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 /		否	/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公司采用自费模式培养并申请培训费	2,100,000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7月24日	2035年7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 /		否	/

		贷款的飞行学员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5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474,331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3,808,50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586,444,51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596,918,84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6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604,700,39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604,700,39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公司为采用自费模式培养且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筹措培训费的飞行学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该担保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担保情况说明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并发布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公司为不超过35名飞行学员申请培训费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2,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并发布了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春秋置业、春秋融资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扬州飞机工程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10.5亿美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5亿美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85亿美元，主要为其在引进飞机等								

	重大资产、航空基地以及机库建设项目融资等事项时提供担保；为采用自费模式培养且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筹措培训费的飞行学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春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并发布了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器材科技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36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授权。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 集说明书中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2)	超募 资金 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 末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4)	其中： 截至报 告期末 超募资 金累计 投入总 额 (5)	截至报告 期末募集 资金累计 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 期末超募 资金累计 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 度投入金 额 (8)	本年度投 入金额占 比 (%) (9) = (8)/(1)	变 更用 途的 募集 资金 总额
向特定 对象发 行股票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999,999,965	2,972,037,999	2,972,037,999	0	2,952,607,950	0	99.35	/	0	0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购置 9 架空客 A320 系列飞机	生产建设	是	否	2, 412, 747, 804	0	2, 412, 747, 804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购置 1 台 A320 飞行模拟机	生产建设	是	否	59, 290, 195	0	39, 860, 146	67.23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生产建设	是	否	500, 000, 000	0	500, 000, 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2, 972, 037, 999	0	2, 952, 607, 950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快满足公司机队扩张等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使用不超过 19,430,049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使用不超过 19,430,049 元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9,430,049 元。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0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702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	504,000,000	51.50	-	质押	33,6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9,666	24,054,176	2.46	-	无	-	其他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	22,720,600	2.32	-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6,892,789	1.73	-	无	-	其他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	15,785,507	1.61	-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	11,715,638	1.20	-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932,599	10,696,871	1.09	-	无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0,000	10,000,000	1.02	-	无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34,034	8,420,242	0.86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67,471	5,823,100	0.60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054,176			人民币普通股	24,054,176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2,7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20,6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92,789			人民币普通股	16,892,789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5,785,507	人民币普通股	15,785,507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1,715,638	人民币普通股	11,715,63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0,696,871	人民币普通股	10,696,8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20,242	人民币普通股	8,420,2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23,100	人民币普通股	5,823,1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春秋国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正华、王煜、王炜三人系父子关系，2023 年 11 月，王煜通过继承与王正华共同控制春秋国旅，王炜为王正华、王煜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持有春秋国旅 64.74%的股权。王正华还通过与春秋国旅的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加强了其控制地位，以形成能够持续性地主导春秋国旅以及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的能力，进而能够持续性地实际控制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 春秋包机的股权同样由持有春秋国旅股权的 26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中王正华、王煜、王炜合计持有春秋包机 51.82%的股权，王正华、王煜共同控制春秋包机，王炜为王正华、王煜的一致行动人。 春翔投资系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 1.61%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翔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张秀智（春秋航空副董事长），持有春翔投资 23.35%的股权。 春翼投资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 1.20%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翼投资第一大股东为王煜，持有春翼投资 54.80%的股权。 考虑到春秋国旅的董事中，张秀智兼任春秋包机的执行董事和春翔投资的董事长，王煜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长，王炜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55,629	0.1385	18,800	0.0019	5,823,100	0.5951	0	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86,208	0.3767	17,000	0.0017	8,420,242	0.8605	0	0.000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正华
成立日期	1987 年 8 月 2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境内外旅游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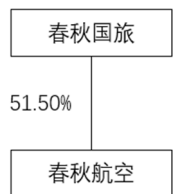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注销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15,382 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78,548,805 股变更为 978,333,42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978,548,805 元变更为 978,333,423 元。春秋国旅实际持有春秋航空 504,000,000 股，在本次注销手续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51.52%。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正华、王煜
国籍	中国、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正华现主要担任春秋国旅董事长、春秋航空董事及生态保护社理事长等职务。 王煜现主要担任春秋航空董事长、春秋国旅副董事长等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控制本公司外，过去 10 年不存在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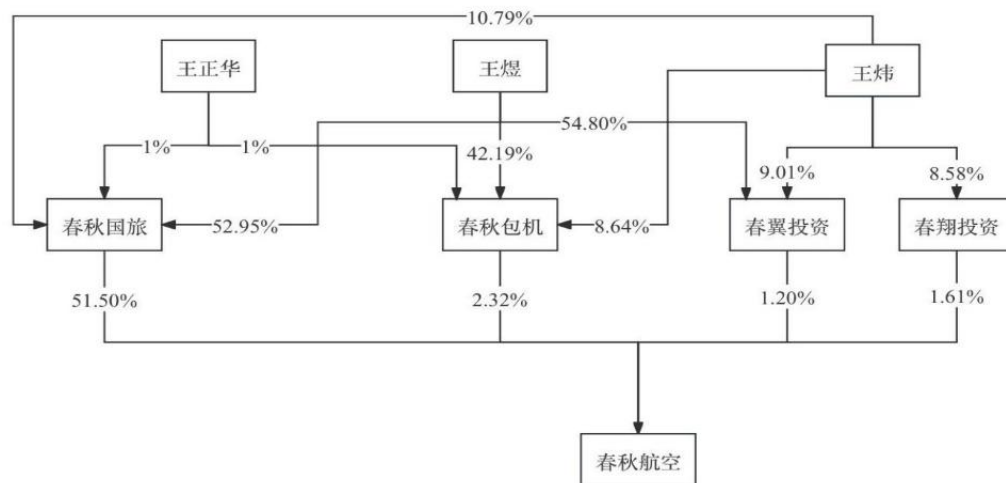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因王正华先生的配偶陈秀珍女士于 2022 年 3 月逝世，根据陈秀珍女士的遗嘱，其去世后财产由王正华、王煜、王炜三人共同继承。王煜先生继承春秋国旅 21.58%股权和春秋包机 17.27%股权；王炜先生继承春秋国旅 10.79%股权和春秋包机 8.64%股权。该等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王正华先生一人，变更为王正华和王煜，王炜为王正华和王煜的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春秋国旅、春秋包机的股东王正华先生、王煜先生、王炜先生已签署股权赠与协议。本次股权赠与实施后，王正华先生、王煜先生、王炜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 1%、52.9470%、10.7894%的股权，以及春秋包机 1%、42.19%、8.64%的股权。本次股权赠与与完成后，春秋国旅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春秋包机、春翼投资、春翔投资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基于一致行动安排，王正华先生、王煜先生仍通过控制春秋国旅、春秋包机及春秋国旅的一致行动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合计拥有公司 56.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炜先生是王正华先生、王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 年 8 月 31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 元/股。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86.21 万股，上限为 172.41 万股，分别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978,548,805 股的 0.09%和 0.18%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已回购数量(股)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按计划完成全部回购操作，已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1,900,694 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无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12 月 14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250 万股，上限为 500 万股，分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78,548,805 股的 0.26%和 0.51%。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已回购数量(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无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三）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 付息 方式	交易 场所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如 有)	交易机 制	是否 存在 终止 上市 交易 的风 险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春秋航空 SCP001	012370005	2023-05-18	2023-05-19	2024-02-08	-	2.6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市场	不适用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商交易	否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春秋航空 SCP002	012382318	2023-06-16	2023-06-19	2024-03-15	-	2.34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市场	不适用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商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2 亿元，票面利率 2.68%，期限为 265 天，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已于 2024 年 2 月到期，并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2 亿元，票面利率 2.34%，期限为 270 天，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已于 2024 年 3 月到期，并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1、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	张樊	0755-869777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	陈南西	010-6663592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栋 32 层	/	张璇	021-60452660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	卢培峰	021-68818025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	200,000,000	- /	/	/	是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	200,000,000	- /	/	/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4,384,511	2,230,521,497	1.07	/
流动比率	1.33	1.01	31.68	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
速动比率	1.29	1.00	29.00	/
资产负债率 (%)	60.35	64.40	-4.05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3	0.20	15.00	/
利息保障倍数	5.19	4.10	26.59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4.27	13.32	7.13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75	7.15	36.36	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减少及 EBITDA 上升。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4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 8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9 - 10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 12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97
补充资料	98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P05581号
(第1页, 共4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春秋航空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春秋航空,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航空客运收入确认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告附注二(21)所述会计政策及附注四(37)所披露, 2024 年度, 春秋航空的航空客运收入约为人民币 194 亿元, 占合并营业收入的 97%, 航空客运收入于提供运输服务时确认。由于航空客运收入金额重大, 交易数量庞大且涉及复杂的信息系统, 故我们将航空客运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P05581号
(第2页, 共4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航空客运收入确认-续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航空客运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评价春秋航空与航空客运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 在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 对航空客运收入执行分析程序, 并将春秋航空信息技术系统生成的收入报告与财务系统航空客运收入金额进行了核对;
- 抽样选取航空客运收入相关的信息系统中的重要数据(包括机票价格、人数等)的记录, 检查相关支持文件, 并从第三方平台获取航班信息验证春秋航空已提供相应的航空客运服务。

四、其他信息

春秋航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春秋航空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P05581号
(第3页, 共4页)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春秋航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春秋航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春秋航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春秋航空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春秋航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春秋航空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P05581号
(第4页, 共4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春秋航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 弘
(项目合伙人)

林弘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已捷

张已捷



2025年4月28日

资产	附注四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223,808,981	11,582,688,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38	14,778
应收账款	2	125,591,132	180,380,469
预付款项	3	399,305,232	384,986,923
其他应收款	4	372,501,090	356,572,565
存货	5	355,059,684	202,063,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109,283,239
其他流动资产	6	536,507,353	163,662,401
流动资产合计		12,012,791,810	12,979,652,9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	5,578,835	4,958,1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946,678,812	862,556,905
固定资产	9	24,921,990,158	19,073,479,481
在建工程	10	2,212,667,963	6,214,199,121
使用权资产	11	1,741,765,147	2,853,858,575
无形资产	12	733,331,522	751,084,407
长期待摊费用	13	498,449,878	508,073,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599,587,727	817,779,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162,169,928	172,259,9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22,219,970	31,258,249,799
资产总计		43,835,011,780	44,237,902,7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四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628,931,661	3,784,698,648
衍生金融负债	17	456,471	14,796,035
应付票据	18	359,641,034	-
应付账款	19	1,083,508,811	902,389,393
合同负债	20	1,668,896,237	1,311,718,674
应付职工薪酬	21	520,795,672	509,419,008
应交税费	22	486,381,209	384,889,106
其他应付款	23	234,853,249	255,541,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3,971,815,694	5,136,391,571
其他流动负债	25	93,463,868	496,035,682
流动负债合计		9,048,743,906	12,795,880,0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13,811,699,069	11,100,116,929
租赁负债	27	1,224,890,429	2,181,737,736
长期应付款	28	1,568,938,895	1,778,492,950
预计负债	29	228,606,624	254,681,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16,324,113	33,294,4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	554,913,472	343,789,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05,372,602	15,692,112,768
负债合计		26,454,116,508	28,487,992,833
股东权益			
股本	31	978,548,805	978,548,805
资本公积	32	7,793,442,934	7,792,407,124
减：库存股	33	(110,572,588)	(74,279,958)
其他综合收益	34	49,781,838	(27,286,865)
盈余公积	35	489,274,403	489,274,403
未分配利润	36	8,180,419,880	6,591,246,370
股东权益合计		17,380,895,272	15,749,909,87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3,835,011,780	44,237,902,7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6,466,583	8,454,811,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38	14,778
应收账款	十三(1)	146,358,343	202,841,173
预付款项		390,249,410	370,717,126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300,548,281	1,266,897,579
存货		348,925,223	189,419,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4,609,951	631,002,891
其他流动资产		493,220,490	110,432,849
流动资产合计		10,520,396,619	11,226,137,0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298,413,840	1,297,803,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2,678,812	858,556,905
固定资产		4,949,563,216	5,383,533,819
在建工程		2,130,930,420	5,530,308,305
使用权资产		20,616,126,728	16,309,029,675
无形资产		18,104,143	19,734,359
长期待摊费用		498,449,878	508,073,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943,135	792,478,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8,078,614	710,650,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68,288,786	31,410,168,261
资产总计		43,688,685,405	42,636,305,348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8,931,661	3,784,698,648
衍生金融负债		456,471	14,796,035
应付票据		359,641,034	-
应付账款		934,937,918	786,866,607
合同负债		1,558,103,480	1,195,906,344
应付职工薪酬		458,693,801	447,087,600
应交税费		340,563,778	288,414,729
其他应付款		213,729,376	265,090,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6,587,249	5,264,659,165
其他流动负债		93,463,868	496,035,682
流动负债合计		9,255,108,636	12,543,555,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80,171,457	3,636,671,457
租赁负债		12,639,922,126	9,854,562,566
长期应付款	十三(4)	1,889,049,044	2,347,101,400
预计负债		228,606,624	254,681,6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4,913,472	343,789,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92,662,723	16,436,806,167
负债合计		29,047,771,359	28,980,361,275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1)	978,548,805	978,548,805
资本公积	四(32)	7,795,851,476	7,794,815,666
减: 库存股	四(33)	(110,572,588)	(74,279,958)
其他综合收益	四(34)	49,781,838	(27,286,865)
盈余公积	四(35)	489,274,403	489,274,403
未分配利润		5,438,030,112	4,494,872,022
股东权益合计		14,640,914,046	13,655,944,07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3,688,685,405	42,636,305,34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煜
企业负责人


王志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四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	19,999,927,181	17,937,857,423
减：营业成本	37、43	(17,412,257,154)	(15,518,700,426)
税金及附加	38	(38,367,421)	(28,356,911)
销售费用	39、43	(249,159,103)	(237,236,689)
管理费用	40、43	(272,559,155)	(231,470,753)
研发费用	41、43	(160,629,565)	(144,176,949)
财务费用	42	(266,403,278)	(261,338,486)
其中：利息费用		(534,557,498)	(643,961,815)
利息收入		268,860,489	363,326,816
加：其他收益	48	1,051,167,892	1,139,620,112
投资损失	45	(12,893,224)	(1,221,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0,640	314,8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4	14,343,124	(39,971,433)
信用减值损失	46	(2,906,669)	(1,563,149)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7	(1,127,859)	2,830,189
二、营业利润		2,649,134,769	2,616,271,913
加：营业外收入	49(a)	9,856,800	28,310,796
减：营业外支出	49(b)	(5,542,557)	(2,576,354)
三、利润总额		2,653,449,012	2,642,006,355
减：所得税费用	50	(380,504,716)	(384,576,889)
四、净利润		2,272,944,296	2,257,429,46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72,944,296	2,257,429,466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2,944,296	2,257,429,466
-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77,068,703	(199,377,67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068,703	(199,377,67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068,703	(199,377,677)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0,012,999	2,058,051,78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0,012,999	2,058,051,78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51	2.33	2.31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51	2.33	2.31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5)	19,738,596,892	17,747,445,980
减：营业成本	十三(5)	(17,581,790,456)	(15,740,401,666)
税金及附加		(3,913,736)	(5,043,090)
销售费用		(212,333,203)	(186,219,960)
管理费用		(170,339,985)	(136,412,320)
研发费用		(111,046,717)	(69,263,260)
财务费用		(668,495,891)	(509,163,177)
其中：利息费用		(870,065,186)	(825,822,044)
利息收入		206,709,626	305,356,187
加：其他收益		831,536,962	931,007,911
投资 (损失)/收益	十三(6)	(12,900,066)	54,994,48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0,640	314,853
减：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343,124	(39,971,433)
信用减值损失		(1,170,809)	(1,862,580)
加：资产处置收益		683,990	2,830,189
二、营业利润		1,823,170,105	2,047,941,075
加：营业外收入		7,386,231	26,280,063
减：营业外支出		(5,198,340)	(2,376,654)
三、利润总额		1,825,357,996	2,071,844,484
减：所得税费用		(198,429,120)	(256,477,390)
四、净利润		1,626,928,876	1,815,367,09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26,928,876	1,815,367,094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34)	77,068,703	(199,377,67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068,703	(199,377,67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3,997,579	1,615,989,417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27,913,649	21,430,526,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74,943	85,952,0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a)	1,245,463,521	1,292,733,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91,252,113	22,809,212,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04,653,544)	(10,357,742,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2,605,840)	(3,414,205,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8,356,187)	(2,148,754,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b)	(240,669,400)	(194,338,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6,284,971)	(16,115,041,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a)	5,894,967,142	6,694,171,165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36,364	120,784,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8,735	2,223,7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c)	251,523,073	336,355,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908,172	459,363,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13,702,510)	(3,205,250,0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d)	(2,949,889,864)	(2,320,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3,592,374)	(3,207,570,45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2,684,202)	(2,748,206,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9,052,308	8,849,366,6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e)	3,397,888,619	975,168,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6,940,927	9,824,535,60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985,487,731)	(10,733,142,4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6,386,664)	(553,104,8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f)	(1,204,186,849)	(1,249,788,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6,061,244)	(12,536,036,06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20,317)	(2,711,500,4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523,638	52,816,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3(d)	(4,309,313,739)	1,287,280,63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6,063,885	10,018,783,25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e)	6,996,750,146	11,306,063,88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67,452,040	21,264,473,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5,893,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168,750	1,171,112,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96,620,790	22,521,479,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0,633,512)	(10,863,707,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0,733,826)	(2,823,832,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4,883,222)	(1,737,890,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589,601)	(1,061,144,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5,840,161)	(16,486,574,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0,780,629	6,034,905,398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46,36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3,598	1,493,9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1,088,648	2,154,031,8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318,610	2,155,525,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622,882)	(1,305,240,5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8,378,490)	(1,129,210,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3,001,372)	(2,434,450,64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682,762)	(278,924,825)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9,300,000	6,605,045,8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7,888,619	975,168,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7,188,619	7,580,214,85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44,201,419)	(9,322,913,2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0,455,171)	(330,447,2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5,911,870)	(3,539,958,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0,568,460)	(13,193,318,54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379,841)	(5,613,103,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91,559	52,430,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210,190,415)	195,307,36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8,488,668	8,073,181,30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8,298,253	8,268,488,66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24年1月1日余额		978,548,805	7,792,407,124	(74,279,958)	(27,286,865)	489,274,403	6,591,246,370	15,749,909,879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2,272,944,296	2,272,944,296
其他综合收益	34	-	-	-	77,068,703	-	-	77,068,70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77,068,703	-	2,272,944,296	2,350,012,9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员工持股计划	32、33	-	1,035,810	30,608,695	-	-	-	31,644,505
库存股回购	33	-	-	(66,901,325)	-	-	-	(66,901,325)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35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36	-	-	-	-	-	(683,770,786)	(683,770,78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78,548,805	7,793,442,934	(110,572,588)	49,781,838	489,274,403	8,180,419,880	17,380,895,272

项目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23年1月1日余额		978,548,805	7,791,387,489	(72,227,704)	172,090,812	414,557,647	4,408,533,660	13,692,890,709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4	-	-	-	(199,377,677)	-	2,257,429,466	2,257,429,46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99,377,677)	-	-	(199,377,6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99,377,677)	-	2,257,429,466	2,058,051,789
(三)利润分配	32、33	-	1,019,635	(2,052,254)	-	-	-	(1,032,619)
提取盈余公积	35	-	-	-	-	74,716,756	(74,716,756)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78,548,805	7,792,407,124	(74,279,958)	(27,286,865)	489,274,403	6,591,246,370	15,749,909,87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978,548,805	7,794,815,666	(74,279,958)	(27,286,865)	489,274,403	4,494,872,022	13,655,944,073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626,928,876	1,626,928,876
其他综合收益	-	-	-	77,068,703	-	-	77,068,70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77,068,703	-	1,626,928,876	1,703,997,5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员工持股计划	-	1,035,810	30,608,695	-	-	-	31,644,505
库存股回购	-	-	(66,901,325)	-	-	-	(66,901,325)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83,770,786)	(683,770,78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78,548,805	7,795,851,476	(110,572,588)	49,781,838	489,274,403	5,438,030,112	14,640,914,046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978,548,805	7,793,796,031	(72,227,704)	172,090,812	414,557,647	2,754,221,684	12,040,987,275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815,367,094	1,815,367,094
其他综合收益	-	-	-	(199,377,677)	-	-	(199,377,67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99,377,677)	-	1,815,367,094	1,615,989,4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票激励计划	-	1,019,635	(2,052,254)	-	-	-	(1,032,619)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4,716,756	(74,716,756)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78,548,805	7,794,815,666	(74,279,958)	(27,286,865)	489,274,403	4,494,872,022	13,655,944,07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春秋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是由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和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包机旅行社”)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1329 号文《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截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 1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共募集资金 1,816,000,000 元。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4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春秋航空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乙)，法定代表人为王煜。

春秋航空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国内和经批准的地区、国际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市际包车客运、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附注二、9)、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二、12)、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二、24)、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21)、飞机及发动机维修(附注二、25)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下方。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10%
重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2%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续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资产 - 续

(i) 分类和计量 - 续

债务工具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资产 - 续

(ii) 减值 - 续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应收第三方款项组合	对第三方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应收补贴款组合	应收政府或机场补贴款，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其他应收款-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组合	应收飞机供应商及维修商回扣款，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其他应收款-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其他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资产 - 续

(ii) 减值 - 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d)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工具

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及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集团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

(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当期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在终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航材消耗件及机上供应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航材消耗件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核算，其他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正常业务中的处理所得或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做出的估计而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1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飞机、发动机及模拟机、房屋建筑物、高价周转件、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与发动机大修相关的部分组件按飞行小时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并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飞行小时、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千小时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飞行小时	预计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千小时折旧率
飞机、发动机核心件及模拟机	20 年	0%至 5%	4.75%至 5%
与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相关的替换件			
- 年限平均法部分	6 年	0%	16.67%
- 工作量法部分	27-34 千小时	0%	2.94%至 3.70%
房屋建筑物	30-50 年	5%	1.90%至 3.17%
高价周转件	5-10 年	0%	10%至 20%
运输设备	4 年	1%	24.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年	1%	9.9%至 3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固定资产 - 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续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飞行小时、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d)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电脑软件，以初始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b) 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按 10 年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终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及授权许可费等支出。

为研究无形资产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无形资产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无形资产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无形资产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无形资产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无形资产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以及无形资产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 无形资产 - 续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本公司为引入飞行员而向飞行员原属航空公司支付的赔偿费、本集团支付给飞行员的补贴款(合称“飞行员引进费”)、飞行员养成费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飞行员引进费指本公司为引入飞行员而向飞行员原属航空公司支付的赔偿费以及本公司支付给飞行员的补贴款。根据本公司与该等飞行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服务期限合同，倘若飞行员在合同规定的服务年限内离开本公司，则其需将该等飞行员引进费按合同的规定全额或按年份比例递减后的金额返还本公司。飞行员引进费按本公司支付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劳动合同及服务期限合同规定的服务年限内(通常为6-15年)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飞行员养成费指由本集团承担的与飞行员养成相关的支出，按预期受益期以直线法摊销。

17.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对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 职工薪酬 - 续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0. 预计负债

因已发生的事项需承担某些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预计负债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21. 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提供劳务

(i) 运输收入

客运及货运收入于提供运输服务时确认为收入。尚未提供运输服务的票款，则作为负债计入合同负债 - 预收票款。

当本集团出售的机票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提供空中服务销售收入、登机服务、代理费收入等，代理费收入包括由本集团在销售机票同时作为其他保险公司的代理人其销售保险而收取的代理费。代理费收入于完成保险销售(一般为出售机票)时确认，其他收入均在提供服务当期确认。

(b) 旅客奖励积分计划

根据本集团对旅客奖励积分的政策，当旅客的累积积分达到某一标准时即可换取礼品或免费机票。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根据销售机票和奖励积分各自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销售取得的票款在运输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先确认为合同负债，待顾客兑换奖励积分或奖励积分失效时，结转计入收入。

(c) 合同变更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服务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i)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服务单独售价的，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 收入- 续

(c) 合同变更- 续

(ii)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i)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服务与未转让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集团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iii)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i)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服务与未转让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航线补贴、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但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 租赁 - 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飞机、发动机和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二、9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 飞机及发动机维修

符合固定资产与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的自购、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大修费用作为飞机及发动机的替换件进行资本化，并按预计大修周期年度以直线法或按飞行小时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持有的若干以租赁方式租入的飞机，根据相关租赁协议，本集团需要对其定期开展维修工作，以保证归还飞机时达到约定状态。除附注二、24中已于租赁期开始日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时所确认的复原成本，其他与退租相关的大修成本按飞行小时为基准在租赁期间内计提。计提的退租大修准备与大修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计入进行大修期间的当期损益。

其他日常维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均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本集团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本集团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 股份支付 - 续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如果本集团需要按事先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未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本集团按照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确认负债及库存股。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本集团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由于本集团主要经营客货运业务，且服务提供的地点、与提供服务相关的资产主要位于国内，本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将本集团的业务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故本集团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无需列示分部信息。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 续

(i) 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退租检修准备

本集团持有的若干以租赁方式租入的飞机，根据相关租赁协议，本集团需要对其定期开展维修工作，以保证归还飞机时达到约定状态。除附注二、24中已于租赁期开始日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时所确认的复原成本，其他与退租相关的大修成本按飞行小时为基准在租赁期间内计提。计提的退租大修准备与大修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计入进行大修期间的当期损益。退租大修准备的计算涉及多项可变因素及假设，包括飞机及发动机的预计使用情况和预计维修成本等。这些可变因素及假设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以往修理相同或相似型号的飞机的历史数据进行判断及估计的。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预提的退租大修准备金额并影响当期损益。计提的退租大修准备与大修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计入进行大修期间的当期损益。

(ii) 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

本公司管理层对于飞机及发动机、房屋建筑物、高价周转件以及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做出了估计。该等估计是根据同类性质、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净残值和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作出的，可能由于技术更新或其他原因产生重大改变。当净残值或预计使用寿命小于先前估计时，管理层将增加折旧费用。

(iii) 与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相关的替换件的折旧

对与自购及融资租赁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相关的替换件，本集团根据预计的大修费用以及大修之间的时间间隔、飞行小时或飞行循环计提折旧，该等估计是根据以往相同或相似型号的飞机及发动机的飞行及大修历史经验进行的。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其折旧金额进而影响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 续

(iv)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v)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和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经评估，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17%, 20%,25%
进口增值税	进口飞机及航空器材的组成计税价格	5%,13%
增值税(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关税	租赁飞机及进口的飞机整机及航空器材的关税完税价格	1%,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 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续

(a)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相关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信息参见附注三、2：

公司名称	2024 年
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春秋文化传媒”)	25%
上海行付通支付有限公司(“行付通”)	
(原名：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5%
上海春秋飞行培训有限公司(“春秋飞行培训”)	25%
上海春华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春华航空地面服务”)	25%
上海秋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秋实企业管理”)	25%
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国际控股”)	16.5%
春秋航空新加坡有限公司(“春秋航空新加坡”)	17%
上海春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春煦信息技术”)	25%
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春秋融资租赁”)	25%
上海春秋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春秋航空科技”)	15%
重庆春之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春之翼信息科技”)	15%
春秋航空技术发展江苏有限公司(“春秋技术发展”)	25%
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春秋置业”)	25%
石家庄春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春航商务”)	20%
上海绿翼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绿翼培训”)	20%
上海春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春晶企业管理”)(i)	20%
春融(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春融商业保理”)	25%
春秋航空扬州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	
(“春秋扬州总部”)	20%
春秋航空飞机工程扬州有限公司(“扬州飞机工程”)	25%

(i) 于 2024 年 8 月，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春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b)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及相关规定，本集团的境内运输业务收入及机供品销售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9%及 1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 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续

(b) 增值税 - 续

本集团购买航空油料、支付起降费、购买固定资产(包括进口飞机)及航材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销项税。

2. 税收优惠

(i) 增值税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相关规定，本集团取得的国际及地区运输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国际运输服务包括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及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国际及地区运输服务的国内段部分同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ii) 所得税

- (a)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春秋航空科技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639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春秋航空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b)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春之翼信息科技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51100893)，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春之翼信息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ii) 所得税 - 续

- (c)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本集团子公司石家庄春航商务、春晶企业管理、春秋扬州总部和绿翼培训本年度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33	7,776
银行存款	10,034,881,267	11,390,474,648
其他货币资金(a)	188,926,881	192,206,128
	<u>10,223,808,981</u>	<u>11,582,688,552</u>

(a)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	104,404,471	109,651,162
其他	84,522,410	82,554,966
	<u>188,926,881</u>	<u>192,206,128</u>

2. 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32,667,082	185,339,964
减：坏账准备	(7,075,950)	(4,959,495)
	<u>125,591,132</u>	<u>180,380,469</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32,667,082	185,339,964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66,721,161	(18,279)	50.29%

(c)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 应收第三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100,017,030	7.07%	(7,071,644)	118,106,254	4.19%	(4,950,628)

组合 - 应收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32,650,052	0.01%	(4,306)	67,233,710	0.01%	(8,86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c) 坏账准备 - 续

(ii)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866,834 元(2023 年度：1,228,968 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50,379 元(2023 年度：无)，无收回的坏账准备。

(d)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23 年度：人民币 450,912 元)。

3. 预付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航油采购款	302,806,563	334,796,578
其他	96,498,669	50,190,345
	<u>399,305,232</u>	<u>384,986,923</u>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款项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306,815,107</u>	<u>76.84%</u>

4.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补贴款(f)	237,716,446	259,417,361
押金及保证金	46,112,054	53,668,016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七、6(b))	37,743,611	36,355,462
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	8,088,445	26,796,594
其他	76,558,299	13,262,683
	<u>406,218,855</u>	<u>389,500,116</u>
减：坏账准备	<u>(33,717,765)</u>	<u>(32,927,551)</u>
	<u>372,501,090</u>	<u>356,572,565</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其他应收款 - 续

本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06,533,397	299,037,749
一到二年	34,102,842	25,629,746
二到三年	10,022,006	7,583,711
三到四年	2,050,974	12,181,799
四到五年	10,814,142	15,048,703
五年以上	42,695,494	30,018,408
	<u>406,218,855</u>	<u>389,500,116</u>

(b) 损失准备变动表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32,080,497	8%	(32,080,497)	100.00%	32,080,497	8%	(32,080,497)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374,138,358	92%	(1,637,268)	0.44%	357,419,619	92%	(847,054)	0.24%
	<u>406,218,855</u>	<u>100%</u>	<u>(33,717,765)</u>	<u>8.30%</u>	<u>389,500,116</u>	<u>100%</u>	<u>(32,927,551)</u>	<u>8.45%</u>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47,054		32,080,497		32,927,551	
本年计提			790,214		-		790,214	
本年减少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637,268</u>		<u>32,080,497</u>		<u>33,717,765</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其他应收款 - 续

(b) 损失准备变动表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第三阶段				
应收关联方款项	32,080,497	100%	(32,080,497)	预计无法收回

(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收补贴款组合	237,716,446	(145,881)	0.06%	259,417,361	(159,198)	0.06%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6,112,054	(150,674)	0.33%	53,668,016	(79,529)	0.15%
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组合	8,088,445	(693)	0.01%	26,796,594	(142,279)	0.53%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5,663,114	(558,656)	9.86%	4,274,965	(421,718)	9.86%
其他组合	76,558,299	(781,364)	1.02%	13,262,683	(44,330)	0.33%
	374,138,358	(1,637,268)	0.44%	357,419,619	(847,054)	0.24%

(c) 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790,214 元(2023 年度：334,181 元)。

(d)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2023 年度：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其他应收款 - 续

(e)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应收保险赔偿款	58,703,682	一年以内	14.45%	(7,742)
第二名	应收关联方款项	32,080,497	五年以上	7.90%	(32,080,497)
第三名	应收航线补贴款	30,661,184	一年以内	7.55%	(18,816)
第四名	应收航线补贴款	20,703,000	一年以内	5.10%	(12,705)
第五名	应收航线补贴款	18,785,750	三年以内	4.62%	(11,528)

(f)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分析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余额	预计收取的时间
甲单位	航线补贴	30,661,184	2025 年
乙单位	航线补贴	20,703,000	2025 年
丙单位	航线补贴	18,785,750	2025 年
丁单位	航线补贴	15,080,000	2025 年
戊单位	航线补贴	12,995,000	2025 年
其他	航线补贴	139,491,512	2025 年
		<u>237,716,446</u>	

5. 存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航材消耗件	328,899,133	-	328,899,133	167,398,014	-	167,398,014
机上供应品	4,079,084	-	4,079,084	4,810,559	-	4,810,559
其他	22,081,467	-	22,081,467	29,855,413	-	29,855,413
	<u>355,059,684</u>	<u>-</u>	<u>355,059,684</u>	<u>202,063,986</u>	<u>-</u>	<u>202,063,986</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328,306,473	9,046,302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1,954,415	131,733,311
其他	6,246,465	22,882,788
	<u>536,507,353</u>	<u>163,662,401</u>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股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12,049,832	809,461,792
非上市公司股权		
—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28,980	49,095,113
—其他	4,000,000	4,000,000
	<u>946,678,812</u>	<u>862,556,90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	845,999,997	845,999,997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66,049,835	(36,538,205)
	<u>912,049,832</u>	<u>809,461,792</u>
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本	30,303,030	48,939,394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25,950	155,719
	<u>30,628,980</u>	<u>49,095,113</u>

8.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a)	357,321,389	356,700,74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1,742,554)	(351,742,554)
	<u>5,578,835</u>	<u>4,958,195</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a) 联营企业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 （“春秋航空日本”）	-	-	-	-	-	-	-	-	(328,724,137)
上海春秋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4,958,195	-	-	620,640	-	-	-	-	-
上海荟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3,765,060)
成都氢行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氢行动力”）	-	-	-	-	-	-	-	-	(19,253,357)
	<u>4,958,195</u>	<u>-</u>	<u>-</u>	<u>620,640</u>	<u>-</u>	<u>-</u>	<u>-</u>	<u>-</u>	<u>(351,742,554)</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固定资产

	飞机、发动机 及模拟机	房屋建筑物	高价周转件	运输设备	办公及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974,490,404	80,039,947	928,961,488	167,951,069	276,609,442	27,428,052,350
本年增加						
购置	6,171,566,836	-	84,446,477	7,726,642	65,016,878	6,328,756,833
在建工程转入	568,247,312	804,940,539	-	-	20,589,071	1,393,776,92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166,353,348)	-	(71,895,983)	(9,622,690)	(10,261,406)	(258,133,42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547,951,204	884,980,486	941,511,982	166,055,021	351,953,985	34,892,452,678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532,698,410)	(22,232,477)	(449,987,419)	(151,657,518)	(197,997,045)	(8,354,572,869)
本年增加						
计提	(1,707,981,619)	(8,443,724)	(92,128,039)	(6,364,792)	(31,803,656)	(1,846,721,830)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166,353,348	-	45,747,310	9,538,085	9,193,436	230,832,1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74,326,681)	(30,676,201)	(496,368,148)	(148,484,225)	(220,607,265)	(9,970,462,520)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473,624,523	854,304,285	445,143,834	17,570,796	131,346,720	24,921,990,1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441,791,994	57,807,470	478,974,069	16,293,551	78,612,397	19,073,479,48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固定资产 - 续

(a)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附注四、26(a)):

	原值	账面价值	抵押借款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636,455,910	16,646,239,159	11,063,943,6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448,498,555	14,740,806,244	9,144,400,834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49,132,022 元（原值为人民币 552,632,025 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产权证书未办妥事宜不会对本公司的营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在建工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买飞机预付款	2,028,726,495	-	2,028,726,495	5,476,585,397	-	5,476,585,397
飞机改装预付款	111,537,204	-	111,537,204	56,852,288	-	56,852,288
房屋及建筑物及其他	72,404,264	-	72,404,264	680,761,436	-	680,761,436
	2,212,667,963	-	2,212,667,963	6,214,199,121	-	6,214,199,12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 在建工程 - 续

(a)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 减少(i)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 的比例	工程进 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 化金额	本年 借款费用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购买飞机预付款	5,936,366,160	5,476,585,397	451,198,494	(531,236,752)	(3,367,820,644)	2,028,726,495	34%	不适用	338,183,433	78,086,950	2.54%	银行借款及自筹
飞机改装预付款	402,699,865	56,852,288	111,346,909	(37,010,560)	(19,651,433)	111,537,204	28%	不适用	-	-	-	自筹
房屋及建筑物及其他	188,617,334	680,761,436	217,172,438	(825,529,610)	-	72,404,264	38%	不适用	-	2,168,416	3.25%	银行借款及自筹
		6,214,199,121	779,717,841	(1,393,776,922)	(3,387,472,077)	2,212,667,96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i) 本年其他减少主要为收到退回的飞机预付款计人民币 3,367,820,644 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 使用权资产

	飞机及发动机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u>原值</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119,767,350	91,895,682	10,211,663,032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合同	88,352,795	62,580,766	150,933,561
其他	-	2,883,914	2,883,914
本年减少			
其他	(2,424,877,542)	(68,902,699)	(2,493,780,24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7,783,242,603</u>	<u>88,457,663</u>	<u>7,871,700,266</u>
<u>累计折旧</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302,388,993)	(55,415,464)	(7,357,804,457)
本年增加			
计提	(826,823,662)	(42,219,452)	(869,043,114)
本年减少			
其他	2,029,718,787	67,193,665	2,096,912,4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6,099,493,868)</u>	<u>(30,441,251)</u>	<u>(6,129,935,119)</u>
<u>减值准备</u>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u>账面价值</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683,748,735</u>	<u>58,016,412</u>	<u>1,741,765,147</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817,378,357</u>	<u>36,480,218</u>	<u>2,853,858,575</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3,138,518	59,934,606	863,073,124
本年增加			
购置	-	6,763,619	6,763,619
本年减少			
处置	-	(223,236)	(223,236)
其他	(2,500,000)	-	(2,5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00,638,518	66,474,989	867,113,507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8,374,906)	(33,613,811)	(111,988,717)
本年增加			
计提	(16,036,080)	(5,796,374)	(21,832,454)
本年减少			
处置	-	39,186	39,1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4,410,986)	(39,370,999)	(133,781,985)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6,227,532	27,103,990	733,331,5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24,763,612	26,320,795	751,084,407

2024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21,832,454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21,179,111 元)，其中用于新厂房建设的土地在房屋建造期间的摊销计入在建工程的金额为人民币 8,767,980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5,061,893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值为人民币 739,115,60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57,812,88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2,595,196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原值为人民币 552,632,02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49,132,02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146,390,588 元长期借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66,116,306 元)的抵押物。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1,152,725,357	79,155,770	(14,232,909)	1,217,648,218
累计摊销	(644,652,000)	(80,054,658)	5,508,318	(719,198,340)
账面净值	508,073,357	(898,888)	(8,724,591)	498,449,878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508,073,357			498,449,878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1,955,248,479	488,812,120	3,144,743,573	786,185,893
飞机及发动机退租检修准备	1,715,008,644	428,752,161	2,277,365,028	569,341,257
预计负债	228,606,624	57,151,656	279,491,628	69,872,906
合同负债	77,943,564	19,485,891	76,108,049	19,027,012
飞行员引进费	71,414,969	17,853,742	76,244,204	19,061,051
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	38,963,803	9,740,951	37,792,995	9,448,249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 价值变动	456,471	114,118	14,796,035	3,699,0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 公允价值变动	-	-	36,382,486	9,095,622
	4,087,642,554	1,021,910,639	5,942,923,998	1,485,730,99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688,208,755	422,052,189	2,804,982,239	701,245,5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66,375,785	16,593,94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60	890	-	-
	<u>1,754,588,100</u>	<u>438,647,025</u>	<u>2,804,982,239</u>	<u>701,245,560</u>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u>203,102,189</u>	<u>1,145,399,403</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	868,627
2025	135,147	818,028
2026	5,171,057	5,871,262
2027	80,261,744	1,065,923,461
2028	33,482,510	30,508,783
2029	54,129,183	8,043,710
2030	8,391,006	8,595,057
2031	5,277,860	10,194,424
2032	5,197,935	9,188,273
2033	5,383,068	5,387,778
2034	5,672,679	-
	<u>203,102,189</u>	<u>1,145,399,403</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e)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322,912	599,587,727	667,951,151	817,779,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322,912	16,324,113	667,951,151	33,294,409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飞机大修储备金	133,184,258	277,952,076
预付发动机大修费	21,858,480	-
租赁飞机押金	7,104,900	3,555,200
其他	22,290	35,873
	162,169,928	281,543,149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租赁飞机大修储备金	-	(109,283,239)
	162,169,928	172,259,910

16. 短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628,931,661	3,784,698,64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的短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 1.9%至 2.27%(2023 年 12 月 31 日：2.25%至 2.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7. 衍生金融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贷款利率掉期合同(a)	456,471	878,035
远期外汇合同(b)(附注十、1(a))	-	13,918,000
	<u>456,471</u>	<u>14,796,035</u>

- (a) 本集团通过签订贷款利率掉期合同降低贷款的浮动利率变动风险。于 2024 年度，贷款利率掉期合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净收益计人民币 421,564 元(2023 年度：净损失计人民币 17,938,492 元)，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科目(附注四、44)。于 2024 年度，贷款利率掉期合同交割产生净损失计人民币 460,930 元(2023 年度：净收益计人民币 18,587,573 元)，并已计入“投资损失”科目(附注四、45)。
- (b) 本集团通过签订外汇远期合同降低部分外币结算费用相关的汇率风险。于 2024 年度，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净收益计人民币 13,918,000 元(2023 年度：净损失计人民币 22,027,655 元)，并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科目(附注四、44)。于 2024 年度，远期外汇合同的交割产生净损失计人民币 13,052,934 元(2023 年度：20,907,945 元)，并已计入“投资损失”科目(附注四、45)。

18. 应付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u>359,641,034</u>	<u>-</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9. 应付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起降费	447,856,659	387,600,486
应付工程款	185,996,118	155,924,449
应付日常维修款	137,364,565	101,307,661
应付通用物资采购款	79,450,122	63,275,951
应付航材采购款	52,498,499	64,083,897
飞机及发动机修理费	51,216,957	30,444,435
应付机供品采购款	23,593,596	17,808,951
应付其他款项	105,532,295	81,943,563
	<u>1,083,508,811</u>	<u>902,389,393</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0. 合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票款	1,568,148,871	1,212,200,082
尚未兑换的旅客奖励积分	77,943,564	76,108,049
其他	22,803,802	23,410,543
	<u>1,668,896,237</u>	<u>1,311,718,674</u>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498,837,950	492,314,50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21,957,722	17,104,503
	<u>520,795,672</u>	<u>509,419,008</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a) 应付短期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0,973,239	3,177,587,489	(3,173,696,775)	474,863,953
职工福利费	477,004	20,805,173	(21,282,177)	-
社会保险费	10,963,470	165,823,770	(164,043,777)	12,743,463
其中：				
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	10,366,367	155,849,408	(154,238,836)	11,976,939
工伤保险费	597,103	9,974,362	(9,804,941)	766,524
住房公积金	9,810,040	104,354,464	(103,659,996)	10,504,50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90,752	636,101	(827)	726,026
	<u>492,314,505</u>	<u>3,469,206,997</u>	<u>(3,462,683,552)</u>	<u>498,837,950</u>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586,185	277,065,615	(272,359,463)	21,292,337
失业保险费	518,318	8,658,300	(8,511,233)	665,385
	<u>17,104,503</u>	<u>285,723,915</u>	<u>(280,870,696)</u>	<u>21,957,722</u>

22.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民航发展基金	246,536,190	209,755,667
应交增值税	120,520,956	92,590,962
应交企业所得税	57,481,786	35,977,216
应交个人所得税	12,828,521	13,555,305
其他	49,013,756	33,009,956
	<u>486,381,209</u>	<u>384,889,106</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3.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运代理及航线押金	107,495,011	125,908,575
应付飞行训练费	31,414,801	58,905,573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七、6(d))	23,401,178	16,779,444
其他	72,542,259	53,948,356
	<u>234,853,249</u>	<u>255,541,948</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97,344,04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640,207 元)，主要为货运代理及航线押金。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6)	2,709,914,661	3,238,119,79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四、27)	756,797,790	992,747,6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四、28)	401,090,352	810,051,23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四、30)	104,012,891	70,662,903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附注四、29)	-	24,809,936
	<u>3,971,815,694</u>	<u>5,136,391,571</u>

25. 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	405,784,353
待转销项税	93,463,868	90,251,329
	<u>93,463,868</u>	<u>496,035,682</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6. 长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a)	11,063,943,699	9,210,517,140
信用借款	5,457,670,031	5,127,719,586
	<u>16,521,613,730</u>	<u>14,338,236,726</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4)		
抵押借款	(1,732,416,087)	(1,747,071,668)
信用借款	(977,498,574)	(1,491,048,129)
	<u>(2,709,914,661)</u>	<u>(3,238,119,797)</u>
	<u>13,811,699,069</u>	<u>11,100,116,929</u>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11,063,943,69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9,210,517,140 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646,239,159 元(原值为人民币 21,636,455,910 元)的固定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740,806,244 元，原值为人民币 20,448,498,555 元)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57,812,884 元(原值为人民币 739,115,600 元)的无形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2,595,196 元，原值为人民币 739,115,600 元)作抵押，利息每三个月或六个月支付一次，本金将于 2025 年 3 月至 2038 年 3 月期间分期偿还。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 2.30%至 3.45%(2023 年 12 月 31 日：2.060%至 6.425%)。

27.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981,688,219	3,174,485,4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四、24)	(756,797,790)	(992,747,698)
	<u>1,224,890,429</u>	<u>2,181,737,736</u>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 2,644,593,89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4,367,071 元)(附注十、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8. 长期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飞机及发动机退租检修准备	1,804,929,660	2,363,335,854
应付售后回租款	165,099,587	225,208,333
	<u>1,970,029,247</u>	<u>2,588,544,187</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四、24)		
飞机及发动机退租检修准备	(340,990,765)	(749,842,904)
应付售后回租款	(60,099,587)	(60,208,333)
	<u>(401,090,352)</u>	<u>(810,051,237)</u>
	<u>1,568,938,895</u>	<u>1,778,492,950</u>

29. 预计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飞机复原成本	279,491,628	9,753,154	(60,638,158)	228,606,624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 负债(附注四、24)	(24,809,936)			-
	<u>254,681,692</u>			<u>228,606,624</u>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飞机及发动机关税	658,926,363	413,926,045
其他	-	525,910
	<u>658,926,363</u>	<u>414,451,955</u>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飞机及发动机关税(附注四、24)	(104,012,891)	(70,662,903)
	<u>554,913,472</u>	<u>343,789,052</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1. 股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78,548,805	-	-	-	-	-	978,548,805

32. 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788,368,040	4,486,987	(540,720)	7,792,314,307
其他资本公积	4,039,084	1,576,530	(4,486,987)	1,128,627
	7,792,407,124	6,063,517	(5,027,707)	7,793,442,934

33. 股份支付

根据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 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向 162 名员工(“激励对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共授予激励对象 584,298 股库存股, 上述股票锁定期自股票过户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4 年 7 月 12 日)12 个月, 锁定期结束后将按《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依据 2024 年-2027 年度工作绩效评级结果分批解锁。

2024 年度, 本公司累计回购库存股 66,901,325 元, 收到出资款合计为 30,067,975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剩余库存股 110,572,58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279,958 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4.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27,286,865)	77,068,703	49,781,838	102,758,271	-	(25,689,568)	77,068,703	-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172,090,812	(199,377,677)	(27,286,865)	(265,836,903)	-	66,459,226	(199,377,677)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5. 盈余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89,274,403	-	-	489,274,403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2023 年度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股本的 50%，故 2024 年度未提取盈余公积。

36.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591,246,370	4,408,533,66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2,944,296	2,257,429,466
减：对股东的分配(注)	(683,770,78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四、35)	-	(74,716,756)
年末未分配利润	8,180,419,880	6,591,246,370

注：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83,770,786 元。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19,533,033,777	17,575,719,656
其他业务收入	466,893,404	362,137,767
	19,999,927,181	17,937,857,423
主营业务成本	17,182,050,530	15,349,337,599
其他业务成本	230,206,624	169,362,827
	17,412,257,154	15,518,700,42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a) 主营业务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航空客运	19,404,730,249	17,476,880,767
航空货运	128,303,528	98,838,889
	<u>19,533,033,777</u>	<u>17,575,719,656</u>

(b) 本集团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u>主营业务收入</u>	<u>其他业务收入</u>	<u>主营业务收入</u>	<u>其他业务收入</u>
主营业务收入	19,533,033,777	-	17,575,719,656	-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	19,533,033,777	-	17,575,719,656	-
其他业务收入	-	466,893,404	-	362,137,767
	<u>19,533,033,777</u>	<u>466,893,404</u>	<u>17,575,719,656</u>	<u>362,137,767</u>

38. 税金及附加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u>计缴标准</u>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57,619	12,227,309	参见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15,238,021	11,111,744	参见附注三
印花税	5,836,723	4,458,880	参见附注三
其他	835,058	558,978	
	<u>38,367,421</u>	<u>28,356,911</u>	

39. 销售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职工薪酬	152,116,367	153,907,778
机票销售代理费	27,247,574	21,126,384
其他	69,795,162	62,202,527
	<u>249,159,103</u>	<u>237,236,689</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0. 管理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职工薪酬	168,783,780	145,638,075
咨询费	7,937,968	6,912,631
其他	95,837,407	78,920,047
	<u>272,559,155</u>	<u>231,470,753</u>

41. 研发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职工薪酬	138,758,155	123,978,906
其他	21,871,410	20,198,043
	<u>160,629,565</u>	<u>144,176,949</u>

42. 财务费用 - 净额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借款利息支出	480,876,967	612,884,273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3,935,898	188,783,398
减：资本化利息	(80,255,367)	(157,705,856)
利息费用净额	534,557,498	643,961,815
减：利息收入	(268,860,489)	(363,326,816)
净汇兑收益	(6,137,880)	(24,840,329)
银行手续费	6,844,149	5,543,816
	<u>266,403,278</u>	<u>261,338,486</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3.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航油费	6,144,244,517	5,641,874,003
职工薪酬	3,754,930,912	3,354,462,760
起降费	2,863,653,009	2,284,071,463
折旧及摊销	2,808,884,076	2,442,142,453
飞机及发动机维修费	911,698,636	996,128,010
民航发展基金	183,561,219	166,550,251
机组驻外费	165,401,313	125,384,833
餐供费	129,939,172	102,744,734
关税及预提税	102,072,316	112,934,311
其他	1,030,219,807	905,291,999
	<u>18,094,604,977</u>	<u>16,131,584,817</u>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0	(5,286)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贷款利率掉期合同	421,564	(17,938,492)
远期外汇合同	13,918,000	(22,027,655)
	<u>14,343,124</u>	<u>(39,971,433)</u>

45. 投资损失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远期外汇合同交割净损失	(13,052,934)	(20,907,945)
贷款利率掉期合同交割净(损失)/收益	(460,930)	18,587,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收益	-	784,50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净收益	620,640	314,853
	<u>(12,893,224)</u>	<u>(1,221,015)</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6. 信用减值损失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16,455	1,228,9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0,214	334,181
	<u>2,906,669</u>	<u>1,563,149</u>

47.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计入 2024 年度非 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长期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u>(1,127,859)</u>	<u>2,830,189</u>	<u>(1,127,859)</u>

48. 其他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航线补贴(i)	816,470,308	859,835,245
其他补贴收入	234,697,584	279,784,867
	<u>1,051,167,892</u>	<u>1,139,620,112</u>

(i) 航线补贴包括各地方政府或机场给予本公司经营某些航线的补贴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给予本公司的航线补贴。

49.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计入 2024 年度非 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367,960	21,902,732	7,367,960
其他	2,488,840	6,408,064	2,488,840
	<u>9,856,800</u>	<u>28,310,796</u>	<u>9,856,800</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9.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 续

(b) 营业外支出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计入 2024 年度非 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2,186,350	1,523,600	2,186,350
其他	3,356,207	1,052,754	3,356,207
	<u>5,542,557</u>	<u>2,576,354</u>	<u>5,542,557</u>

50. 所得税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当期所得税	204,972,459	128,480,636
递延所得税	175,532,257	256,096,253
	<u>380,504,716</u>	<u>384,576,889</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利润总额	<u>2,653,449,012</u>	<u>2,642,006,355</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3,362,253	660,501,58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093,339)	(18,000,047)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20,935,830)	(22,700,219)
非应纳税所得	(3,850,034)	(3,366,37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影响	(155,160)	(78,7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46,926,119)	(240,244,317)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3,226,601	3,402,99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876,344	5,061,970
所得税费用	<u>380,504,716</u>	<u>384,576,889</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272,944,296	2,257,429,46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76,786,217	977,326,52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u>2.33</u>	<u>2.31</u>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收益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本集团不存在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情况，重大的现金流量项目列示如下：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收到的补贴收入	1,082,736,767	1,219,940,593
收回的租赁押金和维修储备金	147,920,038	17,006,627
其他	14,806,716	55,786,204
	<u>1,245,463,521</u>	<u>1,292,733,424</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支付业务代理费	27,247,574	21,126,384
支付手续费	26,061,112	24,444,268
支付通讯费	25,336,355	23,558,439
支付促销费	13,437,267	11,322,603
支付业务招待费	11,066,160	8,986,067
其他	137,520,932	104,900,896
	<u>240,669,400</u>	<u>194,338,657</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利息收入	<u>251,523,073</u>	<u>336,355,733</u>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购买三个月及以上定期存款产生的现金流出	2,936,376,000	-
交割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现金流出	13,513,864	2,320,372
	<u>2,949,889,864</u>	<u>2,320,372</u>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收回飞机预付款	3,367,820,644	944,114,018
收到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	30,067,975	31,054,977
	<u>3,397,888,619</u>	<u>975,168,995</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偿还租赁负债及售后回租款支付的金额	1,137,285,524	1,216,672,498
回购库存股支付的金额	66,901,325	33,116,346
	<u>1,204,186,849</u>	<u>1,249,788,844</u>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净利润	2,272,944,296	2,257,429,466
加/(减): 使用权资产折旧	869,043,114	961,874,465
固定资产折旧	1,846,721,830	1,403,054,259
无形资产摊销	13,064,474	6,117,2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054,658	71,096,511
财务费用	259,559,129	255,794,670
信用减值损失	2,906,669	1,563,149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127,859	(2,830,18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439,925	62,331
投资损失	12,893,224	1,221,0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343,124)	39,971,433
递延所得税的减少	175,532,257	256,096,253
存货的增加	(152,995,698)	(27,276,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0,096,660	151,382,7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5,921,869	1,318,614,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894,967,142</u>	<u>6,694,171,165</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u>153,817,475</u>	<u>176,014,285</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c)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银行借款(i) (含一年内到期)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其他(ii) (含一年内到期)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122,935,374	3,174,485,434	630,992,686	21,928,413,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609,052,308	-	-	6,609,052,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8,054,600,278)	(1,077,176,776)	(1,157,382,865)	(10,289,159,919)
其他	473,157,987	(115,620,439)	691,489,766	1,049,027,3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150,545,391	1,981,688,219	165,099,587	19,297,333,197

(i) 银行借款包含短期借款(附注四(16))及长期借款(附注四(26))。

(ii) 其他包含超短期融资券、应付股利及应付售后回租款(附注四(28))。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996,750,146	11,306,063,88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11,306,063,885)	(10,018,783,2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309,313,739)	1,287,280,630

(e)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0,223,808,981	11,582,688,552
减：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90,682,835)	(276,624,667)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936,376,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6,750,146	11,306,063,88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4. 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97,958,859	7.1884	2,141,847,462
日元	59,921,843	0.0462	2,768,389
			<u>2,144,615,851</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9,670,399	7.1884	69,514,696
日元	153,072,678	0.0462	7,071,958
			<u>76,586,654</u>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元	18,527,699	7.1884	<u>133,184,511</u>
租赁负债—			
美元	264,748,982	7.1884	<u>1,903,121,582</u>
应付账款—			
美元	10,138,903	7.1884	72,882,490
泰铢	78,282,978	0.2126	16,642,961
日元	1,170,359,575	0.0462	54,070,612
			<u>143,596,063</u>
长期应付款—			
美元	12,509,183	7.1884	<u>89,921,011</u>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4 年度，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春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完成工商注销，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春秋文化传媒	1,500,000	上海	上海	广告业	100%	-	设立
行付通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业	100%	-	设立
春秋飞行培训	165,000,000	上海	上海	培训服务业	100%	-	设立
春华航空地面服务	5,000,000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	设立
秋实企业管理	80,000,000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	设立
香港国际控股	港币 7,549.07 万元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	-	设立
春秋航空新加坡	新加坡元 1 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服务业	100%	-	设立
春煦信息技术	2,000,000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业	100%	-	设立
春秋融资租赁	500,000,000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业	75%	25%	设立
春秋航空科技	20,000,000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业	100%	-	设立
春之翼信息科技	10,000,000	重庆	重庆	电子商务业	100%	-	设立
春秋技术发展	20,000,000	江苏	江苏	服务业	100%	-	设立
春秋置业	867,495,600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	设立
石家庄春航商务	10,000,000	石家庄	石家庄	服务业	100%	-	设立
绿翼培训	1,000,000	上海	上海	培训服务业	100%	-	设立
春融商业保理	50,000,000	天津	天津	金融业	100%	-	设立
春秋扬州总部	2,000,000	江苏	江苏	商务服务业	100%	-	设立
扬州飞机工程	100,000,000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100%	-	设立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春秋国旅	上海	旅游服务以及国内、国际客运航空代理服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王正华、王煜。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 母公司情况 - 续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春秋国旅	62,870,000	-	-	62,87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春秋国旅	51.50%	51.50%	51.50%	51.50%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3. 联营企业情况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联营企业的情况及交易(附注四、8)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春秋航空日本	联营企业
成都氢行动力	联营企业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

(a) 本集团为关联方提供客运服务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春秋国旅下属子公司	<u>1,049,054,503</u>	<u>877,204,639</u>

(b) 本集团支付关联方售票代理费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春秋国旅下属子公司	<u>156,408</u>	<u>724,771</u>

(c) 资金拆借

	<u>累计拆借本金</u>	<u>起始日</u>	<u>到期日</u>
拆出—			
成都氢行动力	<u>30,256,450</u>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d) 本集团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春秋国旅	<u>24,000</u>	<u>24,000</u>

(e) 本集团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春秋国旅下属子公司	2,918,384	1,711,128
春秋航空日本	<u>45,019,353</u>	<u>29,194,476</u>
	<u>47,937,737</u>	<u>30,905,604</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 - 续

(f)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803,604	16,601,259

6. 关联方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a) 应收账款	春秋国旅下属子公司	32,650,052	(4,306)	67,233,710	(8,867)
(b) 其他应收款	成都氢行动力	32,080,497	(32,080,497)	32,080,497	(32,080,497)
	春秋航空日本	5,663,114	(558,656)	4,274,965	(421,718)
		37,743,611	(32,639,153)	36,355,462	(32,502,215)
(c) 应付账款	春秋航空日本	19,047,163	-	9,591,948	-
	春秋国旅下属子公司	-	-	20,589	-
		19,047,163	-	9,612,537	-
(d) 其他应付款	春秋航空日本	19,134,166	-	13,674,870	-
	春秋国旅下属子公司	4,267,012	-	3,104,574	-
		23,401,178	-	16,779,444	-

八、 承诺事项

1. 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飞机及发动机采购	3,843,377,368	4,550,030,091
基地建设款	131,251,241	180,743,450
飞机改装	291,162,661	49,376,339
飞机模拟机设备采购	64,262,297	25,237,654
	4,330,053,567	4,805,387,53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2025年4月28日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978,333,42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5,612,494股，以此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7,631,162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币或美元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日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 续

1. 市场风险 - 续

(a) 外汇风险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负债和外币租赁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141,847,462	2,768,389	4,938,677	2,149,554,528
其他应收款	69,514,696	7,071,958	8,916,012	85,502,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184,511	-	-	133,184,511
	<u>2,344,546,669</u>	<u>9,840,347</u>	<u>13,854,689</u>	<u>2,368,241,705</u>
外币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456,471	-	-	456,471
应付账款	72,882,490	54,070,612	25,394,754	152,347,856
租赁负债	1,903,121,582	-	-	1,903,121,582
长期应付款	89,921,011	-	-	89,921,011
	<u>2,066,381,554</u>	<u>54,070,612</u>	<u>25,394,754</u>	<u>2,145,846,92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948,144,167	2,565,714	2,911,820	2,953,621,701
其他应收款	28,720,823	7,098,678	8,901,545	44,721,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645,274	-	-	278,645,274
	<u>3,255,510,264</u>	<u>9,664,392</u>	<u>11,813,365</u>	<u>3,276,988,021</u>
外币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14,796,035	-	-	14,796,035
应付账款	66,194,447	30,803,124	17,937,951	114,935,522
长期借款	86,972,836	-	-	86,972,836
租赁负债	3,106,100,297	-	-	3,106,100,297
长期应付款	85,970,823	-	-	85,970,823
	<u>3,360,034,438</u>	<u>30,803,124</u>	<u>17,937,951</u>	<u>3,408,775,513</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 续

1. 市场风险 - 续

(a) 外汇风险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金融负债和美元租赁负债，在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因素后，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2,782,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176,000 元)。对于本集团各类日元金融资产和日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日元升值或贬值 1%，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442,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211,000 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挂钩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232,422,03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933,034,684 元)(附注四、26、28)。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已与第三方商业银行签订利率掉期合约以降低贷款的利率风险(附注四、17)。

于 2024 年度，如果以浮动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利润总额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81,162,000 元(2023 年度：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约人民币约人民币 64,665,000 元)。

(c)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集团各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 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 7,1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 6,469,000 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 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以及衍生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中主要包括应收春秋国旅下属子公司的机票款 32,650,052 元(2023 年：67,233,710 元)。本集团持续关注以上款项及其余应收账款余额的信用集中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37,224,178	-	-	-	637,224,178
衍生金融负债	456,471	-	-	-	456,471
应付票据	359,641,034	-	-	-	359,641,034
应付账款	1,083,508,811	-	-	-	1,083,508,811
其他应付款	234,853,249	-	-	-	234,853,249
长期借款	3,148,267,363	4,324,447,802	6,411,052,275	3,876,601,971	17,760,369,411
租赁负债	833,370,077	612,521,915	676,161,409	17,682,240	2,139,735,641
长期应付款	401,090,352	488,983,348	1,079,644,798	310,749	1,970,029,247
	6,698,411,535	5,425,953,065	8,166,858,482	3,894,594,960	24,185,818,04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810,050,350	-	-	-	3,810,050,350
衍生金融负债	14,796,035	-	-	-	14,796,035
应付账款	902,389,393	-	-	-	902,389,393
其他应付款	255,541,948	-	-	-	255,541,948
其他流动负债	407,353,425	-	-	-	407,353,425
长期借款	3,660,787,662	3,034,238,015	6,142,588,858	2,957,278,994	15,794,893,529
租赁负债	1,121,045,282	901,334,523	1,296,339,963	160,014,720	3,478,734,488
长期应付款	810,051,237	746,310,684	1,030,807,273	1,374,993	2,588,544,187
	<u>10,982,015,332</u>	<u>4,681,883,222</u>	<u>8,469,736,094</u>	<u>3,118,668,707</u>	<u>27,252,303,355</u>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附注四、27(a)):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来 合同现金流	<u>170,253,496</u>	<u>290,515,428</u>	<u>842,843,331</u>	<u>1,340,981,643</u>	<u>2,644,593,898</u>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公允价值估计 - 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38	-	-	18,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2,049,832	-	34,628,980	946,678,812
	<u>912,068,170</u>	<u>-</u>	<u>34,628,980</u>	<u>946,697,150</u>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456,471	-	456,47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78	-	-	14,7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9,461,792	-	53,095,113	862,556,905
	<u>809,476,570</u>	<u>-</u>	<u>53,095,113</u>	<u>862,571,683</u>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4,796,035	-	14,796,035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对于上述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本集团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流动性折价。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095,113
减少投资	(18,636,36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170,2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4,628,980</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公允价值估计 -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13,811,699,069	13,209,688,533	11,100,116,929	10,441,953,468

长期借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十二、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0%	6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47,839,321	203,941,556
减：坏账准备	(1,480,978)	(1,100,383)
	<u>146,358,343</u>	<u>202,841,173</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147,839,321</u>	<u>203,941,556</u>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10,283,306</u>	<u>(8,690)</u>	<u>74.60%</u>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 应收第三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u>63,287,534</u>	2.33%	<u>(1,476,672)</u>	<u>56,952,926</u>	1.92%	<u>(1,091,516)</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c) 坏账准备 - 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 续

组合 - 应收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84,551,787	0.01%	(4,306)	146,988,630	0.01%	(8,867)

(ii) 本年度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80,595 元(2023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1,528,399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d) 本年度本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2023 年度：人民币 450,912 元)。

2.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款项	935,808,961	921,482,957
应收补贴款(附注四、4)	237,716,446	259,417,361
其他	160,740,639	118,924,812
	1,334,266,046	1,299,825,130
减：坏账准备	(33,717,765)	(32,927,551)
	1,300,548,281	1,266,897,579

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236,679,501	1,210,116,422
一到二年	32,586,105	25,447,496
二到三年	9,872,006	7,130,802
三到四年	1,640,298	12,173,799
四到五年	10,814,142	14,938,703
五年以上	42,673,994	30,017,908
	<u>1,334,266,046</u>	<u>1,299,825,130</u>

(b) 损失准备变动表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32,080,497	2.40%	(32,080,497)	100%	32,080,497	2.47%	(32,080,497)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u>1,302,185,549</u>	<u>97.60%</u>	<u>(1,637,268)</u>	<u>0.13%</u>	<u>1,267,744,633</u>	<u>97.53%</u>	<u>(847,054)</u>	<u>0.07%</u>
	<u>1,334,266,046</u>	<u>100%</u>	<u>(33,717,765)</u>	<u>2.53%</u>	<u>1,299,825,130</u>	<u>100%</u>	<u>(32,927,551)</u>	<u>2.53%</u>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47,054		32,080,497		32,927,551	
本年计提			790,214		-		790,214	
本年减少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637,268</u>		<u>32,080,497</u>		<u>33,717,765</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b) 损失准备变动表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第三阶段				
应收关联方款项	32,080,497	100%	(32,080,497)	预计无法收回

(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935,808,961	-	0.00%	921,482,957	-	0.00%
应收补贴款组合	237,716,446	(145,881)	0.06%	259,417,361	(159,198)	0.06%
其他组合	128,660,142	(1,491,387)	1.16%	86,844,315	(687,856)	0.79%
	1,302,185,549	(1,637,268)	0.13%	1,267,744,633	(847,054)	0.07%

(c) 本年度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790,214 元(2023 年度：334,181 元)。

(d) 本年度公司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2023 年度：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e)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应收子公司款项	567,627,809	一年以内	42.54%	-
第二名	应收子公司款项	291,446,185	一年以内	21.84%	-
第三名	应收子公司款项	69,047,340	一年以内	5.17%	-
第四名	应收保险赔偿款	58,703,682	一年以内	4.40%	(7,742)
第五名	应收关联方款项	32,080,497	五年以上	2.40%	(32,080,497)
		<u>1,018,905,513</u>		<u>76.35%</u>	<u>(32,088,239)</u>

(f)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应收股利。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1,292,835,005	1,292,845,005
联营企业(附注四、8)	<u>357,321,389</u>	<u>356,700,749</u>
	1,650,156,394	1,649,545,75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351,742,554)</u>	<u>(351,742,554)</u>
	<u>1,298,413,840</u>	<u>1,297,803,200</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a) 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春秋文化传媒	825,000	-	-	-	-	825,000	-	-
行付通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	-
春秋飞行培训	165,000,000	-	-	-	-	165,000,000	-	-
春华航空地面服务	5,000,000	-	-	-	-	5,000,000	-	-
秋实企业管理	80,000,000	-	-	-	-	80,000,000	-	-
香港国际控股	60,000,000	-	-	-	-	60,000,000	-	-
春秋航空新加坡	5	-	-	-	-	5	-	-
春煦信息技术	2,000,000	-	-	-	-	2,000,000	-	-
春秋融资租赁	375,000,000	-	-	-	-	375,000,000	-	-
春秋航空科技	20,000,000	-	-	-	-	20,000,000	-	-
春之翼信息科技	10,000,000	-	-	-	-	10,000,000	-	-
春秋技术发展	20,000,000	-	-	-	-	20,000,000	-	-
春秋置业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	-
石家庄春航商务	4,000,000	-	-	-	-	4,000,000	-	-
春晶企业管理	10,000	-	(10,000)	-	-	-	-	-
绿翼培训	1,000,000	-	-	-	-	1,000,000	-	-
春融商业保理	50,000,000	-	-	-	-	50,000,000	-	-
春秋扬州总部	10,000	-	-	-	-	10,000	-	-
扬州飞机工程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	-
	1,292,845,005	-	(10,000)	-	-	1,292,835,005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长期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售后回租款	735,019,554	1,044,115,278
飞机及发动机退租检修准备(附注四、28)	1,804,929,660	2,363,335,854
	<u>2,539,949,214</u>	<u>3,407,451,132</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应付售后回租款	(309,909,405)	(310,506,828)
飞机及发动机退租检修准备	(340,990,765)	(749,842,904)
	<u>(650,900,170)</u>	<u>(1,060,349,732)</u>
	<u>1,889,049,044</u>	<u>2,347,101,400</u>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19,533,033,777	17,575,719,656
其他业务收入	205,563,115	171,726,324
	<u>19,738,596,892</u>	<u>17,747,445,980</u>
主营业务成本	17,544,141,552	15,701,750,204
其他业务成本	37,648,904	38,651,462
	<u>17,581,790,456</u>	<u>15,740,401,666</u>

(a) 主营业务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航空客运	19,404,730,249	17,476,880,767
航空货运	128,303,528	98,838,889
	<u>19,533,033,777</u>	<u>17,575,719,656</u>

(b)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9,533,033,777	-	17,575,719,656	-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9,533,033,777	-	17,575,719,656	-
其他业务收入	-	205,563,115	-	171,726,324
	<u>19,533,033,777</u>	<u>205,563,115</u>	<u>17,575,719,656</u>	<u>171,726,324</u>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投资(损失)/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远期外汇合同交割净损失	(13,052,934)	(20,907,94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	57,000,000
贷款利率掉期合同交割净损失/(收益)	(460,930)	18,587,5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42)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0,640	314,853
	<u>(12,900,066)</u>	<u>54,994,481</u>

财务报表结束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27,8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69,3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29,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3,717)
	21,217,024
所得税影响额	(2,657,239)
	18,559,78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2%	15.32%	2.33	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1%	15.14%	2.31	2.28